



神学丛书

婚姻圣事伦理

神 学 丛 书

# 婚姻圣事伦理

伦 理 部 分 之 一  
佘 山 修 院 改 编

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

1996年6月

天主教上海教区主教 金鲁贤准印

## 出版前言

《光启神学丛书》系由一批神学教育工作者根据多年教学实践集体编写的一部神学讲义，篇幅浩瀚，内容丰富。现由天主教上海佘山修院进行分类整理、删节改写，分册陆续出版，以满足目前我国修院的教学需要。

《婚姻圣事伦理》是整部《光启神学丛书》系列中《伦理神学》部分的一分册。

## 编辑后记

这本《婚姻圣事伦理》主要是从圣事角度探讨婚姻伦理问题和在教会范围内对婚姻的伦理要求。

婚姻是人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天主教对此极为重视。特别是天主教与基督宗教其他宗派表现不同的地方，就是把婚姻圣事规定为教会七件圣事之一，从信理上作了深入的剖析，并从伦理上订定严格和具体的规定，要求信友遵守有关婚姻圣事的教律，这些都具有普世性的指导意义。

同时我们看到，婚姻关系是构成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作为管理社会的国家和政府，必然重视家庭的建构和婚姻的连系。因此，许多国家根据其自身的历史传统和文化背景，按照现有的国情，建立合理的婚姻制度，制订婚姻法以及与婚姻有关的家庭关系、生育繁衍、两性问题等等法规，这些法律与法规体现出一定的伦理观念和指导原则。

从上所述，可见教会和国家都很重视婚姻，这样也就使婚姻在本质上被赋予宗教意义和社会意义，从而也就出现了教会的婚姻圣事和世俗的婚姻。

天主教之所以把婚姻规定为圣事，从信理上解释，因为婚姻圣事是夫妇双方缔结的永恒互爱的盟约，他们在圣神的祝圣下，在基督内结合，并在圣神的指引下，努力达到圣化；夫妇双方通过真诚互爱的婚姻关系，过着适应人性的尊严生活，以天主造化的功夫，实现延续人类生命的使命。因此作为圣事，就要求婚姻是单一的结合，彼此真诚忠实，并有其不可拆散性，体现了婚姻圣事的神圣性和严肃性。至于世俗婚姻的意识，也总是愿望男女婚姻是「天赐良缘」、「百

年好合」、「白首偕老」。说明人们是从心底里祝愿婚姻的忠诚专一，永结同心，终身相伴。可见我国人民历来对婚姻的传统愿望正与婚姻圣事中的要求是完全一致的。

随着时代的变迁，人们对婚姻的伦理观念和价值观有了变化，加上社会、环境和个人生活条件的影响，逐渐出现了离婚现象。从我国制订的法律来看，对离婚的司法审理是非常慎重的，提出离婚的要求也不是随意性的，而是要受各方面因素的制约，一般都希望能通过疏导和调解，尽量减少离婚的个例，避免造成个人心灵的创伤、家庭的破碎、子女亲属的受害以及给社会生活带来的不安定。同样教会的婚姻圣事和婚姻的教律要求，就是要保证夫妇双方实践结婚时缔订的盟誓，保持婚姻的单一结合，忠实互爱和永不分离。因此教会在施行婚姻圣事之前，要求信友在思想上、心灵上经过周详的婚前准备，婚后在天主圣神的扶佑下，在教会团体的帮助和支持下，绝大多数能充满自信，总能维护良好的婚姻关系，一旦出现了婚姻危机，教会及相关的教会团体，总是帮助夫妇双方克服危机，避免出现离婚的现象；教会也充满信心，能坚持贯彻婚姻圣事的神圣性和严肃性。因此，做到了既不抵触教律，同时又遵守好国家婚姻法的要求，两者是协调一致的。

但是，也会有万不得已的情况发生，有的婚姻往往因为某种特殊原因确实无法继续保持婚姻关系而导致势所必然的夫妇分离，对于这种牵涉婚姻教律的事，教会不得不对以往婚姻圣事的有效性或对婚姻圣事教律的违背等等多方面的原因，按照教会法典的规定进行审议和提出处理的意见。

总起来说，我们既然认识到婚姻兼具宗教意义和社会意义，因此作为一个国家的天主教徒，他就既是普世共融的基督肢体，同时也是国家的一个公民，如何对待婚姻上的教律规定和国家的婚姻法，正如《天主教法典》第 1059 条所

说：「天主教人的婚姻……受教会法的约束，但关于婚姻的纯国法效果，国家有合法的权力。」本书第 14 页也指出：「国法关于婚姻的一切法律，我们都应该遵守。」所以我们在阅读本书的时候，可以以这样的认识去理解书中论述的内容。

在这里顺便附告读告，这本《婚姻圣事伦理》是「神学丛书」的最后一分册。至此，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推出的全套「神学丛书」计 30 种共 31 分册已全部出齐，可作为系统地研究神学的参考用书。

# 婚姻圣事伦理

## 目 录

第 一 章	婚姻圣事的本质	1
第 二 章	有效的盟约	7
第 三 章	婚姻圣事的施行人	13
第 四 章	有效的婚姻	19
第 五 章	合法证婚人(上)	24
第 六 章	合法证婚人(下)	29
第 七 章	婚姻的限制(一)	34
第 八 章	婚姻的限制(二)	40
第 九 章	婚姻的限制(三)	45
第 十 章	婚姻的限制(四)	51
第 十 一 章	婚姻的限制(五)	57
第 十 二 章	婚姻的限制(六)	63
第 十 三 章	婚姻的限制(七)	69
第 十 四 章	混合婚姻的婚姻限制(一)	74
第 十 五 章	混合婚姻的婚姻限制(二)	80
第 十 六 章	有效婚姻的仪式	86
第 十 七 章	无效婚姻的补正	92
第 十 八 章	保禄特权	98
第 十 九 章	伯多禄特权	104
编 辑 后 记		1



# 第一章

## 婚姻圣事的本质

在「圣事伦理」课题一书里，我们已经讲了圣洗圣事、坚振圣事、圣体圣事、忏悔圣事、病人傅油及圣秩圣事的伦理，本书我们要专门讲最后一件圣事：婚姻圣事的伦理。

### 导言

我们在《性爱伦理》一书中，探讨了「性爱和信仰」，在讨论天主十诫的第四诫里，也讲了夫妻相处之道，现在要讲的，是完全由牧灵工作方面来看婚姻圣事。

自古以来，婚姻就是错综复杂的，神父在牧灵工作中，碰到婚姻问题时常是很棘手的。作司铎的，特别是从事牧灵工作的司铎，经常要碰到教友的婚姻方面的事，而教会对于婚姻圣事，也订定了许多律法。事实上，婚姻圣事的条文要比其他的主题多得多，所以，牧灵工作的神父，在认识并实行这些婚姻律法的时候，丝毫不能疏忽。因为可能稍为一犯错误，就会导致教友很长、很长的时间，度着莫须有的痛苦生活。

举一个例子，就明白了。比方说，有的本堂神父太容易禁止一些教友领圣事，例如这位教友离过婚；或是，有的本堂神父就是不肯为一位教友举行天主教婚礼，因为这位教友的结婚对象是一位离过婚的人。甚至有的本堂神父不肯为教友举行婚礼，因为结婚的对象不是教友，而是非

教友。结果，有的教友便莫须有地离开了教会，这都是亲自听见的、亲眼见到的事实。因此，在神学院讲婚姻法这一课时，对准备晋铎的修士要求得非常严格。

为这个缘故，我们先要讲一个相当长的导言，说明婚姻圣事的重要，然后，就在下面专门探讨教会法典在婚姻圣事方面的条文。所以，最好是手边有教会法典，而且重要的是拿出专业、敬业的精神，好好学习牧灵工作中，经常发生问题的圣事。

面对教友的婚姻问题，除了知道教会法典的规定外，还需要心理辅导方面的知识，因婚姻问题仅靠教会法典不能解决。我们确实需要其他辅导方面的知识，如果一位神父要做婚姻辅导和家庭生活辅导，那么，他肯定该学习许多心理方面的知识。当然是有机会是最好，不过，不是每一位神父都要做婚姻辅导和家庭生活辅导。

然而，话又说回来，每位神父，至少做牧灵工作的神父。比方，本堂神父等，他就必须知道教会的婚姻法。换句话说，知道教会的婚姻法是一位神父最基本应有的知识。因为教会法为使教友婚姻生活得美满，这也是婚姻生活的基点。虽然律法并不包括一切，但是，在律法上犯了错误，婚姻生活就很难有健全的发展、成长。

所以，在实际的生活中，教友不期待每一位神父都是辅导专家，但是，教友们却都期待神父对教会在婚姻圣事方面的律法有所了解。因此，不懂教会法典的神父，会把教会最高权威所没有要求的重担，加在教友身上。

## 婚姻圣事的本质

下面，我们就开始看教会的婚姻法说了些什么。婚姻法第一条，也就是法典1055条说：

「第1项：婚姻契约是男女双方借以建立终身伴侣的结

合，此契约以其本质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养子女，而且领洗者之间的婚姻，被主基督提升到圣事的尊位。第2项，两位领洗者的有效婚姻契约，必然同时也是圣事。」

这条律法的确是很浓缩的，说出了婚姻圣事的本质。也把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对婚姻圣事的了解，扼要地说出来了。

## 梵二大公会议对婚姻圣事的了解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对婚姻圣事的了解上和过去有什么不同之处吗？

梵蒂冈第二届梵二大公会议对婚姻圣事，作了两个重大的修正。第一个修正是，不把婚姻由法律概念出发，也就是不把婚姻当作「契约」为出发点，来规划出神学思想的脉络。因此，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恢复了圣事的宗教信仰内涵。这样，基本上，婚姻是盟约，而契约就成了次要的、附带的。

法典1055条，第一个词就是 婚姻契约 ，怎么说契约是次要的、附带的呢？

这是翻译上的错误，如果看法典原文的话，在第1项用的词是拉丁文“foedus”，意思是盟约，而且只用了一次。可是，在中文翻译里，在第1项，就写了两次 契约 ；第二次用 契约 是翻译时加上去的。法典1055条的原文里，到第2项才出现「契约」这个词，就是“contractus”。因此，拉丁文用了“foedus”和“contractus”，意指盟约和契约，但是中文却把这两个不同的词，都译为契约，这是不对的。

### 婚姻是盟约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为什么把婚姻当作 盟约 而

不是 契约 。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吗？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认为 盟约 这个词，是圣经中的基本概念，旧约是天主和选民立了盟约，而基督建立了新的盟约。圣保禄宗徒在婚姻生活中，看到基督与教会合一的伟大奥迹。在厄弗所书第五章第31、32节，保禄说：

「『为此，人应该离开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为一体』这奥秘真是伟大！但我是指基督和教会说的。」

由此可见，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把婚姻关系比喻成盟约，是有圣经基础的。

那为什么在过去会用 契约 的概念呢？

这是因为拉丁教会受到罗马法典影响非常大，「契约」原来是罗马法典对婚姻的看法，教会把这种看法引到教会内。不过，非拉丁教会的基督徒，就不容易把婚姻看成商业契约一般，因为婚姻常是有神圣和奥秘的因素在内。所以，大公会议决定用「盟约」来代替 契约 。

事实上，把盟约译成 契约 的错误，不只在这里，在「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中，第48节也提到 契约 ：

「由造物主所建立，并为造物主的法律所约束的夫妻生活及恩爱密切结合，凭借婚姻契约，即当事人无可挽回的同意而成立。」

在第48节中，拉丁文用了四次 盟约 这个词，但是中文翻译里，两次按照原文翻成盟约，另外两次把同一个拉丁词，译成契约，这是错误的。

婚姻是盟约，这种说法是有圣经基础的，但是，无论旧约或新约，都是天主和人立约，而所说婚姻是盟约又怎么解释呢？

这一点，只要把刚刚提到的「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

章」第48号所讲的引出来，就可以看出，婚姻是盟约，实在可以带人进入宗教的氛围中。

「犹如古时，天主曾以爱情及忠实的盟约，同自己的子民相处，同样，身为人类救主及教会净配的基督，借婚姻圣事，援助信友夫妻。因此，信友夫妻为满全本地位的任务和尊严，以特殊的圣事增强他们的神力，并使他们好似被祝圣了一样。

而婚姻不仅象征而且还分享着基督和教会相爱的盟约，教友应借着夫妻的恩爱，豪爽的多产，团结，忠实及其成员的精诚合作，将救主亲在世界中的事实，及教会的真正性质，彰显于世人前。」

这里有两句意味深长的话，就是「犹如古时，天主曾以爱情和忠实的盟约，同自己的子民相处」，以及「婚姻不仅象征着，而且还分享着基督和教会相爱的盟约」。这两句话都指出：婚姻是男女双方爱的结合。盟约一定应该有爱，而纯真的爱常是神圣的。教会把婚姻看成是盟约，意思是说，婚姻是爱的结合，就如若望一书第四章第7节说：

「爱是出于天主，凡有爱的，都是生于天主，也认识天主。」

由此可见，把婚姻看成契约，就不一定有爱的意味在内，像作生意的人一样，彼此订立契约，交钱交货，根本谈不到爱。因此，大公会议愿意教会恢复宗教的神圣气氛，摆脱了法律世俗观念的渗透。这是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对婚姻圣事，所作的第一个重大修正。

### 改变婚姻圣事的架构

第二个改革不只是概念方面改变，而且也改变了婚姻

圣事的架构。就是取消了 首要目的 和 次要目的 的说法。今天，教会讲婚姻圣事的书，虽然还可以看到上面写说：「婚姻的首要目的是生育及教养子女，次要目的是夫妻互助，性欲合理的满足」而且还说：「次要目的附属首要目的，不能只要次要目的，而排除首要目的」，这样讲是把夫妻间的爱情，当作传衍人类的工具。可是，法典1055条，根本没说 首要目的 ， 次要目的 两个名词，而说是盟约，是源于爱情的约，是终身伴侣的结合，基本是指向夫妻的福祉。最后才提到生育教养子女。当然婚姻的本质也指向生育教养子女，可是不再说生育子女是首要目的了。



## 第二章

# 有效的盟约

前面我们一再强调知道教会的婚姻法，在牧灵工作上的重要性。同时，我们也看到了教会法典1055条教会对婚姻圣事所做的解释。而在这一条律法里，表达了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对婚姻圣事的看法的两大重要修正。

第一个修正就是以盟约来代替契约，认为婚姻是一项爱的盟约，象征天主对人类忠实、恒久的爱情，以及基督对教会的爱，恢复了婚姻圣事的宗教信仰内涵。

第二个重大修正是，不再把婚姻圣事分为首要目的和次要目的，首要目的是生育教养子女，次要目的是夫妻之爱，虽然，婚姻的本质也包括生育子女。但是，今天教会根本没有提到首要目的和次要目的这两个名词，而说婚姻是盟约，是源于爱情的约，是终身伴侣的结合，基本是指向夫妻的福祉，最后才提到生育教养子女。今天，我们继续解释1055第2项，1056和1057条。

### 两位领洗者的有效婚姻

1055条第2项说：

「为此，两位领洗者有效的婚姻契约，必然同时也是圣事。」

上一章我们说过，第2项说的婚姻契约，原文拉丁文

用的词是真实的 契约 ，这里并没有译错。

教会不是认为婚姻是盟约吗？为什么在同一条法律里，第1项说盟约，第2项说 契约 呢？

这里，我先讲一个很实际的个案，就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这条律法文字的意义。这个个案是这样的——有两个外教的夫妻，后来，他们两个人都领了洗。现在问题是：他们要不要举行天主教的婚礼，使他们的婚姻成为基督信徒的婚姻，也就是说：使他们的婚姻成为圣事呢？要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先看两位外教人的婚姻。如果一切都依照民法或民俗的规定的話，这种婚姻当然是合法的、有效的。

这样的外教人的婚姻称为 契约 ，因为他们不是选民。还没有进入天主与选民的盟约关系中。这就是为什么法典1055条第2项，称婚姻是契约。

那么一对外教夫妇领洗入教，他们是不是该再行一次宗教婚礼呢？

现在，回到上面的个案，这在我国是不难见到的个案：就是当恩宠来到了这外教家庭，全家一齐领了洗。他们要不要再举行天主教的婚礼，使他们的婚姻成为圣事呢？对这个个案的问题，张希贤神父在课本第 501 页，作出了答案：

「教外夫妻，如果结婚有效，双方领洗后，他们的婚姻自动变成圣事，所以不必另表同意，另行结婚。」

这么说：1055条第2项的意思是说，按照民法或民俗的合法有效的婚姻，是一项契约，如因他们领了洗，婚姻契约就自动成了圣事的。

不错，以上解释的是1055条第2项的意思。



## 婚姻的 单独性 与 永久性

接下来，我们来看1056条，这一条是很严肃的，只有天主教持有这种看法。1056条说：

「婚姻的根本特点是单独性和永久性，在信徒的婚姻内，因其属于圣事，此二点愈形巩固。」

为什么说只有天主教持有这样的看法呢？因为这一条法律肯定一切婚姻，都有单独性和永久性，圣事只不过使这两个特点更形巩固而已。所谓的单独性就是指一夫一妻，在今天的中国社会，这可以说已经不成问题了。民法也不承认多夫多妻制。因此，困难不在于单独性，而是永久性，也就是不可以离婚。课本第502页第720号：

「婚姻的特点有二：一是单独性，一是永久性。单独性要求一男不能同时有两女；一女不能有两男，换句话说：婚姻关系存续中，男不得重娶，女不得重嫁。多夫多妻同样违反这个特点。永久性要求夫妻终身相偕，不得半途离异。……「天主结合的，人不能拆散」。

不少国家的婚姻法准许人离婚。甚至今天哪个政府会接受教会的看法呢？还有，如果夫妻当中有一位不是教友，他要求离婚，民法上是合法的，这时候要怎么办呢？

当一位天主教友愿意和非教友结婚，可是这位非教友离过婚，在政府婚姻登记单位，也办好了离婚手续。像这种情形，天主教这一方往往想没问题了：因为既然在政府登记，又在政府撤销，当然是妥当了。这样的情况，似乎非教友就不存在不可离婚的问题了，其实不然，要看情况处理。

是的。这是由基督来的道理，马尔谷福音第十章第9节里基督说：「天主所结合的，人不可拆散。」

所以，一切婚姻都是「天作之合」，人都不能拆散，而  
不说，因为成了圣事，人才不可以拆散。所以，1056条说  
得很清楚：「圣事只是使婚姻的单独特性和永久性更形巩固」  
而已。婚姻本身就是不可拆散的。今天，东正教、基督教  
都许可离婚，当然，差不多所有民法也都许可离婚。至于  
天主教的道理，在1056条说得很清楚。

具体说，今天离婚的事已经是存在的事实，而且有些  
地方离婚率也很高。从夫妻双方来说，可以真有可能维  
持婚姻关系的情况，怎么办呢？

在天主教会有所谓的 保禄特权 、 伯多禄特权 ，可  
以使一些婚姻解散。不过，离婚是很大很难的牧灵问题，  
我们必须详细地加以讨论。

为什么 保禄特权 、 伯多禄特权 可准许离婚？在什  
么情况下，可以使用这两种特权呢？

这两种特权的确可以准许某些婚姻解散。可是，既然  
说是 保禄 、 伯多禄 ，表示这样的权力，已经不是单纯  
的 人的权力 ，而是 宗徒的权力 。而这个问题实在是信  
理神学的一个难题——就是怎样证明「保禄特权」、「伯多  
禄特权」、一方面确实可以准许离婚，另一方面，又不违  
背基督的教训呢？

关于信理神学方面的难题，在这里不多作理论的探  
讨，而且信理神学的圣事论里也会提到。所以，这方面就  
不多说，我们讲律法的，做牧灵工作的，只是依据信理神  
学的研究结果，而解决实际的离婚问题。所以，就法典  
1056条来说，对 离婚 这件事。就暂时讲这一点，以后还  
有许多机会讨论。

## 结婚当事人的自由意志

虽然天主教不准许离婚，但是，天主教非常重视结婚人的自由意志，这是教会法典1057条要说的。

「第1项—婚姻是由依法有能力的男女、合法地表示结婚意愿而成立。此种合意，任何人间的权力都不能取而代之。

第2项—婚姻合意是意志的行为，使男女双方，借不可撤销的契约，彼此将自己相互交付，并接受以成立婚姻。」

第1项说：「任何人间的权力都不能取而代之」意思是说：父母也不能强迫子女和某人结婚。这就是1057条的意思。是男女双方因为表示结婚意愿，而使两个人结为夫妇的，而不是他们的父母亲的意愿。此外这里也说「合法地」表示结婚的意愿，意思是说单是内心愿意还不够，还该按照教会规定的方式表示这意愿。这句话肯定了婚姻的「社会幅度」。因为美满的婚姻对社会的影响实在是太大了。因此结婚者所属的社会，不能听由结婚者两个个人的意愿随便行事，因此，教会有婚姻法是为保护婚姻，使婚姻能达到天主建立婚姻，基督提升婚姻为圣事的目的。

第2项说：结婚当事人立婚姻盟约时，所交付和接受的等等。这里又是一个翻译的错误，把盟约误译为契约。这里说结婚双方立盟时，交付及接受的是自己，将自己交付，并接受对方的自我交付，这是多么美的描绘！婚姻圣事说结婚的当事人，将自己交付给对方，并接受对方的自我交付，这是很现代的讲法，如果和旧法典比较的话，可以看出来在一九一七年的教会法典1081条，把婚姻圣事讲得过分律法化了。既然是契约，就该有

清楚而具体的对象，到底这个对象是什么呢？是 身体 。  
请看课本第533页：

「婚姻既是契约，必须经过双方的合意，方能成立。所谓合意，乃是有结婚能力的男女二人，将自己内心的意思，用法定的方式互相表示出来，以作适于生育子女的行为为目的，甘心情愿交付并接受对于身体的单独而永久的权利。」

可是，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既然愿意恢复婚姻圣事的宗教性质，而把婚姻关系称为 盟约 ，因此也把盟约的对象，指出「互相授受其自身」。在「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第49号。这样说：

「夫妻以自由意志，并以事实所证明的温情，互相授受其自身，并渗透二人的整个生活。」

解释了1057条的意思之后，我们要再来看1057条第1项说的「婚姻由二人合意而成立，而两位教友的婚姻必然是圣事」，这里我们要问，婚姻圣事的施行人是谁呢？婚姻圣事的施行人不是司铎，而是男女双方，司铎只是教会法定的证婚人。

## 第三章

### 婚姻圣事的施行人

前面我们研讨了法典1056条说的：婚姻的两个特点：就是单独性和永久性。也研究了1057条说的：结婚当事人的自由意志。最后，我们提到婚姻圣事的施行人的问题。在课本第501页这样说：

「婚姻圣事的因素是双方交付，并接受对于身体的权利，施行圣事者不是司铎，而是男女双方，司铎仅是法定证婚人。」

可见结婚的当事人不但是圣事施行人，也是圣事的领受人，这是很美的道理。圣事施行人应该把恩宠和恩宠的来源——基督，带给领受者。现在，在婚姻圣事中，男女双方各是施行人，又是领受人。他们应当借夫妻之爱，使对方感到恩宠及基督的临在。正如：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的「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第48号说的：

「真正的夫妻之爱，归于天主圣爱，并为基督及教会的救世功能所驾驭并充实，使夫妻有效地归向天主。」

### 受教会法约束的婚姻

研究了教会法典1057条之后，下面，我们要继续讲1059条：什么样的婚姻，受教会婚姻法的约束？1059条说：

「天主教人的婚姻，纵然只一方是天主教人，其婚姻不仅受神律约束，也受教会法的约束，但关于婚姻的纯国法效果，国家有合法的权力。」

这条法律，有时候会带来很严重的后果，就是只要结婚的一方是天主教教友，就婚姻是件圣事而言，与国家婚姻法是不同性质的两回事，不宜混淆。所谓「纯国法效果」，例如：结婚登记后，在身份证上写明夫妻关系。此外，按照国法，遵守夫妻财产制等等这是「纯国法效果」，教会法不管这部分。总而言之，教会法不管的，国法有权力过问。

我们讲一个具体的例子，就更清楚了；一位天主教教友和一位外教人结婚，他们只按照国法登记，这个婚姻有效吗？答：有国法效果。同时作为教友，他们必须再补行天主教婚礼，圣事才能生效。按照天主教的道理，只要结婚当事人一方是教友，就只有在教会规定的方式下结婚，这圣事才能成立。

这是说：只按照国法规定的婚姻，在国法前是有效的。而在教会内必须行圣事。只要结婚当事人一方是教友，就必须以天主教的方式举行婚礼，否则，虽然在结婚机关登记了、批准了，这婚姻圣事还不存在。

从另一方面来看，如因当事人一方是教友，一方不是，他们只在教会内结了婚，而没有在法院登记，举行婚姻圣事了，婚姻是真的婚姻。但如果，不在法院登记，它就不能享受国法效果。

这种教义，在今天的社会行得通吗？可以不去结婚登记的单位登记，请求批准，而只遵守教会法吗？

当然，这样的教义，不是要在大庭广众之下，大肆宣传的。事实上，国法关于婚姻的一切法律，我们都应该遵守。可是，在教友心中，至少在神父心中，应该明白这样

的教义。而且，从牧灵的角度来讲，例如：一位教友和一位非教友，只在法院行了国法的婚礼。对于有责任照顾他们的神父来说，应该使他们知道，还必须领受婚姻圣事才妥当完善。这时候，神父不应该对他们说，尤其不应该当着外教一方的面前讲：「你们的婚姻根本没有成立，你们根本不是夫妻……」等等的话，这样讲，是不明智的讲法，只会使人生气，甚至使那外教的一方，再也不想接近教会了。

应该怎样讲，才能帮助他们完善起来呢？

应该怎样讲呢？应该说：「既然你们有一方是教友，如果没有教会的祝福，天主、天公的降福保佑，就不会来到你们的婚姻生活中；教友一方也会觉得遗憾、难过。既然你娶了或嫁了教友，你也爱他，最好还是举行一次天主教的婚姻，祈求神的恩佑罢！」

这样讲，会给人另外一样的感觉；这样有人情味的讲话办事，很少人会拒绝的，这样也达到使他们婚姻成为有效圣事的目的。

在他们答应补行天主教的婚礼之后，怎么举行呢？是要像一般婚礼一样，再穿礼服，在教会内举行婚礼吗？

事实上，以后我们要讲：天主教的婚礼，并不要求穿礼服。在教堂里隆重的举行婚礼，只要有神父，有两位证人，陪着两位当事人，神父代表教会证婚就够了。也不一定要在教会内举行，在教友家里也可以。因此，如果他们愿意补行天主教的婚礼，只要按照上面要求的举行就可以了。

以上是1059条讲的：什么样的婚姻，受教会法的约束。

## 既成婚姻与既成已遂婚姻

接下来，我们来看1061条第1项，这里讲了两个重要名词：

「两位领过洗的有效婚姻，如尚未遂，仅称为既成婚姻；如夫妻依人的方式发生适于生育子女的夫妻行为时，则称为既成已遂婚姻，此种夫妻行为，正是婚姻本质所安排的，借此夫妻二人成为一体。」

条文中第一个重要名词是 既成婚姻 ，第二个是 既成已遂婚姻 ，而下面法典1141条说：

「既成已遂婚姻，除死亡外，任何人间权力，或任何原因，皆不得解除。」

任何人间权力，都不能解除，包括教会的权力。就连上一章讲的 保禄特权 ， 伯多禄特权 都不能解除 既成已遂婚姻 。也就是说，保禄宗徒和日后发展出来的教宗——伯多禄继承人，他们的解散婚姻的权力，都不能解散 既成已遂婚姻 。这是天主教的道理。

这么说，只要不是 既成已遂的婚姻 ，就可能解散了？

不错。从另一个角度来讲，就是只要不是 既成已遂婚姻 ，就不是不能解散的。因此一定应该清楚什么是「既成已遂婚姻」。

## 既成婚姻

什么是 既成 ？什么是 已遂 ？这是专有名词。为了了解什么是 既成已遂婚姻 ，我们先讲第一种 既成婚姻 、 既成 是按照拉丁文“ratum”本有的词义来讲的。这种婚姻在具体的情况中，肯定是圣事，所以张神父把 既成婚姻 译成圣事婚姻。

请看张神父在课本第503页说的：

「有效的婚姻有的是圣事，有的不是圣事。圣事婚姻当然是领过洗的男女之正式婚姻，分未遂和既遂两种。结



婚后夫妻曾经同居者，推定其婚姻已遂。有反证者不在此限。」

下面，我们还是根据法典讲的 既成 婚姻来解释，什么是 既成婚姻 呢？首先要注意的是，法典1061条第1项说：「两位领过洗的」，而没有说：「两位天主教教友」。这是非常重要的界说。如果天主教同一位在基督教有效领过洗的结了婚。而且是按照天主教法律举行的，此外，也有过夫妻行为，这个婚姻就是「既成已遂婚姻」。换句话说：这位天主教教友与基督教教友的婚姻，就是人间权力不能解散的。

如果有一方没有受过有效的洗礼呢？

由另一个角度来讲：碰到离婚的个案时，你们常可以问：「婚姻当事人双方都有效领过洗吗？只要一方没有「有效领洗」，这个婚姻在理论上就可以解散。所以要记住：既成婚姻是指两位有效领过洗的婚姻。因为不是所有基督教教派的洗礼都是有效的，如果他们没有以「天主圣三的名号」受洗，就是无效的。

我们怎么知道什么基督教教派的洗礼是有效的呢？

罗马教廷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颁布过官方的指示说，长老会，浸信会，卫理会的圣洗，推定是有效的，除非你证明它无效。此外，信义会，圣公会，东正教的圣洗也肯定有效，从来没有人怀疑过。可见圣洗有没有有效，对婚姻的可解与否，是一个重要的关键点。关于这方面的问题，在下面讲 保禄特权 的时候，还会回过来讨论。因为 保禄特权 的第一个基本条件，就是婚姻的当事人双方都是外教人。所以，基督教教友和外教人的婚姻，就不能用保禄特权了，除非那位基督教教友的圣洗是无效的。

## 既成已遂婚姻

已遂 就是法典1061说的：「有过夫妻行为的婚姻」。如果两个有效领洗的人的婚姻，还没有过「夫妻行为」，就称为「既成未遂婚姻」。这样的婚姻是可以解散的。法典1142条说：

「双方已领洗的未遂婚姻，或一方已领洗，另一方未领洗的未遂婚姻，有正当的理由时，教宗可以解除，唯必须双方或一方申请，虽然对方不同意，亦可解除。」

你们不要奇怪这么频繁的提到 离婚 的事，因为离婚的事实在太多了。牧灵工作的人应该知道一切合法解决离婚的途径，别因为自己的无知，而影响到教友的信仰生活。所以我们一有机会就提出来。



## 第四章

# 有效的婚姻

我们讨论了教会法典1059条，什么样的婚姻受教会婚姻法的约束，也讨论了1061条第1项讲到的什么是既成婚姻，什么是既成已遂婚姻。今天，我们除了再解释一下既成已遂婚姻外，我们要讨论1065条和1063条。

于1061条第1项说的：「两位领过洗的有效婚姻」这句话，这里对「有效」两个字，还需要解释一下：

### 有效

我们可以问：两位领过洗的教友结婚，怎么可能是无效的呢？这就是我们研究婚姻法主要应该研讨的。前面一章，我们已经说过：只要结婚当事人一方是天主教教友，这婚姻就属于教会法的管辖。而教会法内，有不少使婚姻无效的限制，有的来自自然律，有的来自教会法。从自然律来的，连教宗也不能宽免，由教会法来的，教会可以宽免。在教会法的限制内，不求教会的宽免，结了婚，这个婚姻非常可能是无效的。

为这个缘故，既成婚姻是有效的婚姻，也就是说，既成是没有那些限制的婚姻，因为双方都是领过洗的，不必求教会的宽免，是有效婚姻。这样只要结婚当事人一方是天主教教友，就该依照天主教的规定举行婚礼，否则，这婚姻也是无效的，也就是说，在天主前婚姻不存在。所

以，「既成婚姻」也是遵照教会规定的方式，行了婚礼的婚姻。

教会有哪些婚姻无效的限制呢？对于教会的限制是什么？以及教会规定的结婚方式是怎样的，下面还作详细的讨论。这里，只要记住「既成已遂婚姻」所包括的三个要素就可以了。第一个要素是：两位领过洗的人的婚姻；第二：此婚姻是有效的；第三：已经有了婚姻行为。有了以上三个要素的婚姻，是教会内唯一不能解散的婚姻。这是我们对法典1061条第1项作的解释。

## 婚礼之前要不要领忏悔圣事

法典1065条规定说：

「第1项：尚未领坚振的天主教人，在结婚前，如无重大困难，应尽可能先领坚振。

第2项：为获得婚姻圣事的神益，应尽力劝告准夫妻领受忏悔圣事及圣体圣事。」

由1065条可以看到，为了获得婚姻圣事的神益，举行婚礼前，最好领忏悔圣事和圣体圣事。除此之外，今天教会还特别注意在婚前，对将要结婚的人作婚前辅导。甚至于更远的准备，例如：青年的性教育，大专学生的情侣讲座等等，都是帮助教友在婚姻大事上，有更好的基础，也尽力避免将来离婚的悲剧发生。

## 婚前准备

对这些婚前准备，新的教会法中，增加了一些条件而成了有约束力的法律，以及牧灵工作上，应该遵守的行事规则。1063条这样说：

「牧人应负责，促使本教会团体协助信徒，使婚姻的地

位保持基督化的精神，并臻于美满。应特别提供下列协助：

第一：借宣讲或借适合于未成年、青年和成年人的教理讲授，并且利用社会传播工具，向信徒阐明，基督徒婚姻的意义，信徒配偶以及父母的职责。

第二：利用婚前个别辅导，使准夫妻对自己的新身份的圣德与职务，有准备。

第三：借丰富的婚礼，使夫妻明了并分享维护婚约，以及深切互爱的奥秘。

第四：给已婚夫妻提供支援，使他们忠实遵守维护婚约，以度日渐更圣善更美满的家庭生活。」

法典1064条接着又说：

「教区教长应适当规划此类协助，并且，如认为有益，还须聆听有经验和有专长的男女的意见。」

可是，照目前的情况，这样的婚前辅导，实在不容易顺利地施行，怎么办呢？

以前我们说过，当我们听到教会律法的规定时，很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看这条律法是不是不遵守了圣事就无效，或者使一项律法无效。如果是的话，就要特别小心。因为这关系到效果的发生，千万别因为牧灵工作者的疏忽，不小心，而使圣事恩宠不得发生。

真的会因为牧灵工作者的疏忽，或没遵守教会法，天主的恩宠不会发生在这个人身上吗？

当然是真的，否则，无效、不发生效果这句话有什么意思呢？不过，我们应该感到安慰，因为凡是关于有效、无效关系重大的律法，都在文中清清楚楚地写出来，这是教会法典10条说的：「否定行为效力，或否定行为能力的法律，仅以明文规定者为限。」

这里说的「明文规定」、拉丁文是说该「显明地如此说」才是。

因此如果不能按照1063条、1064条的规定去做，教友的婚姻仍然有效？我们刚刚讲到的，有关婚前辅导的法律，都没有说：「不经过婚前辅导，婚姻就无效」了。法律的意思是说：婚前辅导是很重要的，在可能的范围内，应该尽力去做。没有的也可以慢慢地引进这样的婚前辅导资料。因为有不少教友婚姻生活，也存在着困难，如果能够更好地辅导我们的教友，度更好的婚姻生活，总是从事牧灵工作者应该做的事。

## 自然律和神律的限制

什么是自然律和神律定的限制呢？还有，比方说，哪些是自然律、神律所定的婚姻的限制呢？

所谓自然律和神律定的限制，是说一般人良心上认为不能结婚的，就是自然律和神律定的限制。比方说兄妹之间，不能成婚，应该是一件普遍的人类社会的共识罢！更具体的说自然律、神律所定的婚姻的限制，可以归纳为四点：

1. 年龄太小，根本就不知道婚姻是什么事，这样的未成年的人，自然不能结婚。

2. 不能人道，也就是说，不能履行婚姻行为。

3. 不许重婚。意思是说：前一个婚姻关系仍然存在，不能再婚，这是圣经上基督讲的道理。

4. 如果与某人结婚，要对信仰有极大的危害。比方说：天主教的女子不能嫁给异教徒。因为一般异教徒都不容许自己的配偶去信别的宗教。

如果他们已经相爱得很呢？这是个选择的问题，凡是对信仰有重大危险的，我们都应该躲避。正如马尔谷福音第九章第43—47节说的：

「倘若你的手使你跌倒，砍掉它！你残废进入生命，比两双手往地狱里，到那不灭的火里去更好。倘若你的脚使你跌倒，砍掉它！你瘸腿进入生命，比有双脚被投入地狱里更好。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剜出它来，你一只眼进入天国，比有两双眼被投入地狱里更好。」

面对信仰的抉择，真是很大的挑战啊！对有信仰的人来说，保护信仰是很重要的。

## 特殊情况

在讲教友婚姻限制和法定仪式之前，先讲一讲在特殊情况下的非常规措施，可能是有其需要的。所谓特殊情况是指某一特定地区在某一特定时期内，教友找不到或很难找到一位神父。在这样的情况下，教友结婚可以不受教会习于豁免的教会法所定的婚姻限制，也不必守法定的仪式。所谓教会习于豁免的限制，是指混合婚姻、血亲、旁系四亲等、法亲等。通常在这种情况下，教会也会颁布一些特定豁免的法令。免受法律条文主义死板的害处。



## 第五章

### 合法证婚人(上)

前面我们讨论了有效的婚姻,提到了教会法 1063 条和 1064 条;也解释了自然律和神律的限制;还指出特殊情况下,教友可以不接受教会习于豁免教会法所定的婚姻限制。

#### 合法证婚人

这一章,我们首先要讨论的是:按照教会法,谁是合法的证婚人,谁是有效的证婚人。谁是合法的证婚人呢?新的教会法典1115条这样说:

「婚礼应于结婚人之堂区举行,即当事人的一方拥有住所或准住所,或最后一个月停留之堂区,如果无定所人,则以其现在停留的堂区为举行婚礼之所;结婚者于获得其本区教长或堂区主任的许可后,亦得在他处举行婚礼。」

#### 有效证婚人

这一章是讲合法证婚人,而在解释这条法律之前,还应该知道另一条讲有效证婚人的法律—教会法典1109条说:

「教区教长及堂区主任,在本区内,依其职务,不但得有效地为本区信徒证婚,且得为非本区信徒证婚。」

按照教会法典 1109 条说,主教、神父,不但得有效地



为本区的教友证婚，而且，得为不是这个地区的教友证婚，这和1115条，会不会冲突呢？

这并没有冲突，不过，需要好好的解释：首先，第1109条说的，一位堂区主任司铎，为本堂区以外的教友证了婚，婚姻是有效的。因此，假定没有使婚姻无效的阻碍的话，法典上清楚的说：「得有效地为非本区信徒证婚」。可是，教会法典1115条却提出，婚礼举行的地点，条文中规定了三个地点：一个是有住所的堂区，一个是有准住所的堂区；另一个是最后一个月停留的堂区。这三个规定地方的堂区主任司铎，都有法律给予的权利，给一对未婚教友夫妇证婚。

这三个规定的地方是平列的，意思是说：法律上，并没有说哪一个地方是优先的。

这样，当事人有三个选择的可能性，这给了结婚当事人相当大的选择自由。而且，这法律上还说「当事人一方」，而不说，先选择男方的堂区，或女方的堂区。这一条是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以后，才改成这个样子的。

结婚当事人可以选择婚礼地点，这是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以后的事，那以前又是怎么规定的呢？

按照老的法典1097条第2项的规定，一般规则是以女方的堂区为婚礼举行的地点。这一个改变，有的堂区主任司铎可能还不知道，还会坚持自己是结婚当事人一女方的堂区司铎主任，因而认为他自己有优先权为这对未婚夫妻证婚，这样如果要在男方的堂区举行婚礼的话，男方的堂区主任司铎，也应该得到他的准许，这是在国外常碰到的事。

法典上说住所、准住所，这是什么意思呢？

这是相当重要的基本律法概念。许多律法行为，都是以这些基本概念为出发点的。而这些概念对什么事有关系呢？就是：谁是我的堂区主任神父，也就是传统说的谁是我的本堂神父？而堂区、本堂就是教友信仰团体生活的中

心，因此，住所，或准住所，和你属于哪个堂区，谁是你的本堂神父有关系。

## 住所

依照现在教会法典107条第1项说：

「人借其住所或准住所，而属堂区主任司铎和教长。」

可见，你在什么地方有住所或准住所，就在那个地方有你所属的堂区。现在，来看住所和准住所是什么意思。法典102条第1项说：

「住所或准住所，在某一堂区或至少教区内，以久居的意思无故而不变更者，或在该区居留实际已满五年者，即为设定其住所于该区」

按照102条第1项的意思：住所是有意久居在某个堂区或教区内，如果没有特殊的原因，不会变更，或者实际上，已经住满了五年。

## 准住所

接下来，107条第2项讲什么是准住所：

「凡住在某一堂区内，或至少教区内，有意居住至少三个月，无故而不变更者，或在该处居留实际已满三个月，即为设定其准住所于该处。」

这是说：有意在某一个地方住三个月，那么搬到那个地方的第一天，就可以说，我在那个地方有准住所了。而且，这样了解对实际牧灵工作有很大的帮助。比方说：教会内的一定律法行为，要求行为人应该在那个地方有准住所，才可以通过那个地方的堂区或教区，来办理这件律法行为。

为此，你可以把户口迁到那个地方有意居住三个月这

时，你就在这堂区有了准住所。比方说：一位大学生，家住在甲地，在乙地上大学，而且在乙地住宿，那么，他就 在甲地有住所，在乙地有准住所了。

要在堂区办一件教会的法律行为，这是什么意思呢？

例一：

比方说：女教友王小姐，她的家在上海，但是，她在南京上大学。现在，她想结婚，结婚的对象不是教友，不过，他并不反对王小姐信教。现在，我们这样设想，实际上也不是不可能发生的，就是上海王小姐所属的堂区主任司铎，拒绝为王小姐举行天主教的婚礼。王小姐要怎么办呢？她可以在南京举行天主教婚礼，这是完全合法的。

这样做，还要不要问上海堂区主任司铎的允许呢？完全不用问上海的堂区主任司铎的许可。因为王小姐的住所，虽然是上海，但是一在南京她有准住所。按照1115条的规定，她有权在两个地方，选择举行婚礼的地点。其实，如果再加上1115条说的：「最后一个月停留之堂区」，也是举行婚礼的地点，那么，她的选择性就更大了。

如果王小姐在结婚前一个月，住在另一个地方，她也可以在那里结婚吗？是的，王小姐可能家住在上海，念大学在南京，而暑假时去了北京，住了一个月。而在离开北京之前，愿意在北京行天主教婚礼，这时候，北京的堂区神父不仅有权，而且合法地，可以为王小姐举行天主教婚礼。

现在，我们可以假想，有一天，你晋铎成了神父，教区主教或长上，派你去管理一座堂区。在你做本堂神父的时候，有教友来请你证婚，或者，有一天，你发现你的老同学、老邻居是教友，但是，没有举行天主教的婚礼，就成了夫妻。你要怎么办呢？

在国外，这样的婚姻是无效的，必须补行天主教婚

礼，在国内，很可能是有效的。无论如何，我们假定：你身为一位本堂神父，而你看到教友婚姻无效，你很愿意帮他们的忙，补行天主教的婚礼，或是愿意给还没有结婚的教友证婚，你要怎么做呢？是不是应该问自己：我是不是一位合法的证婚人？对了，第一个问题是你应该问你自己的是：「我有权利给这婚姻合法证婚吗？」

然后，我要弄清楚，我管辖的堂区，是不是结婚当事人的住所、准住所，或最后一个月停留的堂区，如果是，我就可以给他们证婚了。

第二个问题和第一个问题有直接的关系。你应该看：他们的住所是不是在你的堂区内，或者他们的准住所或是距离结婚前一个月，是不是住在你的堂区内？如果是其中之一，你就可以平安地给他们证婚，而且是完全合法的，别的神父不应该不高兴才对。当然，如果那三个可能性都不存在，你就没有权利合法地为他们证婚了。有些特定地区，教会另给特权的，当作别论。

假使发现自己不能合法证婚怎么办呢？这个问题在国外，是常常发生的个案，而且也真的是很麻烦的个案。原则上，结婚者应先得到有权利合法证婚的堂区主任司铎的许可。就如同我们前面看过的第1115条最后一句话说的：

「结婚者于获得其本区教长或堂区主任的许可后，亦得在他处举行婚礼。」

这件事的原则是这样，不过，在具体的牧灵工作中，却不是这样简单容易。这个问题我们下一章再讨论。

## 第六章

### 合法证婚人(下)

前面我们解释了教会法第1115条，关于合法证婚人的规定，其中提到：结婚当事人可以在自己的住所、准住所，以及最后一个月停留地所属的堂区，举行天主教的婚礼。换句话说：结婚当事人的住所、准住所，以最后一个月停留地的堂区主任司铎，便是他们合法的证婚人。

为了解释这条法律，我们举了家住上海的王小姐的例子，我们曾假设上海的本堂神父，拒绝给王小姐证婚的话，她还可以在念大学的南京，甚至最后一个月停留的北京结婚，由那地方的本堂神父给她证婚。最后我们也谈论到，如果一位本堂神父发现自己并没有权利，为一项婚礼作合法的天主教证婚人，那么，他应该向有权利合法证婚的堂区主任神父，或堂区所属的教区教长，请求准许。原则上是这样，不过，在牧职工作方面，却不是我们说的那么简单了。

#### 例二：

我们现在再举一个李小姐的例子来说明：李小姐愿意和外教男友张先生结婚。李小姐是新领洗的教友，是在她念书的学校附近的天主教的学生中心领洗的，李小姐只认识那里的神父和修女，当然，她希望由这个学生中心的主任神父给她证婚。现在问题来了，因为李小姐的家，可能是在另一座城市或乡村，李小姐根本不认识家乡的本堂神

父。同时，李小姐念书的时候，是住在亲戚家里，这位亲戚住的地方的堂区主任神父，跟李小姐也没有什么来往。此外，李小姐受洗的学生中心，又不是堂区。所以，合法的证婚人应该是李小姐家乡的本堂神父，或现在她住的亲戚家这边的本堂神父。

如果李小姐要请学生中心的神父给她证婚的话，应该得到这两位李小姐不认识的堂区神父的准许之后，学生中心的神父才能合法地为李小姐证婚。

在这种情况下，通常会发生什么困难呢？有的神父遇到不是自己堂区的教友，来申请行教会的婚礼，第一件事就是请这位教友，去找他的本堂神父要求准许、可是这样做，往往就迫使这位教友不在教会内举行婚礼，而且，行了教会外的婚礼之后，就不来教堂参与弥撒。因为叫一位教友去向一位他不认识的本堂神父，请求准许，许他在别的堂区结婚，对这位教友来说，实在是太难的事了。而且许多次，他原来的本堂神父会对他相当不客气，会说：「我从来没见过你，怎么能许可你结婚呢？」

以李小姐的例子来说，要怎么办呢？

具体来说要这样办呢？如你是学生中心的主任神父，你愿意为这位教友举行天主教婚礼，你会怎么做呢？

你应该自己找出李小姐，可以合法举行婚礼的有哪些地方，也就是李小姐的住所、准住所、和最后一个月停留的地方。然后，再看看这几个地方的堂区主任神父之中，有没有你认识的，或是看起来比较容易说话的，以后，你自己跟这位认识的，或比较容易商量的神父联络。请求他准许你有权利，为李小姐和张先生作合法证婚人。所以只要你懂法律，而又稍微费一点心思，也不是太麻烦的事。而最重要的是千万别想：「结婚是教友的事，教友自己应该想办法！」这样想的结果很可能是把基督托付给你们照顾的羊，给弄丢了。作为羊群的善牧，为羊做点牺牲也是应该的。

按照刚刚说的例子，会不会发生教友特别喜欢到一个大教堂，特别有名的教堂结婚，也请自己认识的神父去那里给他们证婚呢？如果这样，怎么办呢？

有这种可能。在国外，常有这样的事，就是某一座大教堂，婚礼特别多，许多教友远道而来，就是想在这座教堂举行婚礼。这时候，这座大教堂里，专门负责这事的神父，真应该特别有爱心，有耐心，很多次，应该亲自和那些外来的教友，他们的合法证婚人联络。

## 婚前调查

总而言之，应该先好好的学教会法，知道实行法律的合法途径有多少可能性，最后选一条最能够帮助教友的途径去做。最能帮助教友的途径是：首先，有了合法证婚的权利之后，下面要做的事很多很多，也许应该要求即将举行婚礼的教友，拿出领洗证明，也许还该问这位教友结婚的对象，一些不太容易开口的问题。比方说：你结过婚吗？」、「离过婚吗？」还有许许多多的问题。

做这一切时，神父要平心静气地看看，应该怎样做，才能使教友更爱教会。如果他结婚的对象是非教友，那么，也要想到使他对教会，留下积极、正面的印象，产生好感，这些就是我说的最能帮助教友的途径。

这些问题谁有责任去问呢？那些不好开口问的问题由谁来问呢？原则上是：有合法证婚权利的神父，他也有责任做这样的调查。不过，事实上，通常是由和将要结婚的教友比较熟悉神父，或是婚礼举行地的本堂神父来问。因为这将要结婚的教友，既然选择这座圣堂结婚，表示他对这圣堂有特别的好感，连带的，也更容易接受这座圣堂的神父的询问。至于和结婚当事人比较熟悉的神父，由他来问，是自然不过的事了。

我们千万要记住：这样的询问是传福音的好机会。许多次，教友的对象不是教友，神父给他什么印象，往往就等于教会给他什么印象，就是代表教会的形象。以后，我们还会再讲：虽然教友和非教友结婚，不是最理想的，然而，如果，人家已经决定要结婚了，我们做神父的，就应该尽一切的力量去成全他们，能使这样的婚姻能有多少基督信仰的影响，我们就应该帮助多少。如果因为神父不客气，甚至表示不满意这样的婚姻，那么，差不多可以肯定，这位外教配偶也对教会起反感，这是非常可惜的事。

## 按教会法的要求

神父所询问的问题，是不是要按照法典的要求去问呢？

是的，这里再一次强调：要好好学教会法，心里完全了解法律的要求是什么？然后再按照具体的环境、气氛，合适地、使人有好感地提出问题。教会法要求些什么呢？这就要看这项婚姻，有没有限制了。

### 婚姻的限制问题

限制是个专有名词，意思是说：有了某种条件，或事实，这两个人不能成婚。严重的限制能使婚姻无效，比较轻的限制，会使婚姻成为有效，但不合法。

如果发现了有限制，该怎么办呢？

今天，教区的主教，对于一切教会法的限制，差不多都可以豁免了，教会法典1078条第1项这样说：

「教区教长，对住在任何地方的本区信徒，以及正住在本区的任何信徒，能豁免教会法的一切限制，但宗座保留的豁免的限制除外。」

如果发现有限制的话，可以向那个教区，或当事人原



来的教区的主教，申请豁免吗？

是的，发现了限制，可以向这位将结婚的教友，本属的主教申请豁免，比方说，教友本来家住在南京，现在，想在上海结婚，神父可以向南京教区的教长，申请豁免。

上海教区的主教，也可以豁免这项婚姻的限制，按照1078条说的：「正住在本区的任何信徒」，而不只是对属于本区的教友有豁免权。

在1078条说：「宗座保留的豁免的限制除外」，哪些是属于宗座保留的限制呢？

在1078条第2、第3项作了说明：

「第1：由圣秩所产生的限制：或由公开终身贞洁愿所产生的限制，但以在宗座立案修会所发者为限。

第2：1090条所指的：因杀害配偶罪而产生的限制。

第3：对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二亲等以内的限制，总不给予豁免。」

现在我们来解释这几种宗座保留的豁免限制：

1. 由 圣秩所产生的限制 ，就是说：执事、司铎要结婚的话，应该有圣座的准许。此外，宗座立案的修会会士，不论男或女修会，已发终身愿的会士、修女要结婚，都属宗座保留的豁免的限制。

2. 教会法1090条所指的 杀害配偶 ，这是非常少见的事。负责调查的神父平常都不问，这大概都是结婚之后，在办告解的时候，告了杀害前配偶，才会引起一连串的法律行为。因此，这方面可以不用多注意。

3. 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二亲等，这个问题以后会详细讲。这里只要记住：直系血亲是指：父亲和女儿、孙女儿，或母亲与儿子、孙子。旁系血亲二亲等是指兄妹。事实上，这样的限制，不只是教会法的限制，一般自然律也不允许这样婚姻，因此，连教宗也没有权力豁免。我们谈了不少合法证婚神父，如何帮助教友办好他们教会的婚礼。下一章我们要谈婚姻的限制。

## 第七章

### 婚姻的限制(一)

前面我们提到：合法证婚的司铎有一个很重要的职务，就是调查结婚当事人，向有权的上司申请，给予豁免。

#### 宗座保留的豁免的限制

关于婚姻的限制，我们看了教会法典1078条，所列举了的宗座保留的豁免的限制：

「由圣秩所产生的限制，或由公开终身贞洁愿所产生的限制，但以在宗座立案修会所发者为限；其次：因杀害配偶罪而产生的限制，以及直系血亲，旁系血亲二亲等以内的限制等。」

至于其他的限制，主教差不多都有权豁免。

通常是以什么方式申请豁免的呢？

这项申请一般是用写信的方式来做的，所以需要一些时间。今天，我们要讨论教会法典1079条，假设没有足够的时间，向有权的长上申请豁免的话，要怎么处理，而1079条是讲在死亡危险的时候，要如何豁免婚姻的限制。

在1079条第1项说：

「在死亡危险中，教区教长对住在任何地方本区信徒，以及对正住在本区内的任何信徒，得豁免应遵守的结婚

仪式，及教会法所规定之一切公开的，或隐密的限制，唯由司铎圣秩所产生的限制，不在此限。」

这里说可以豁免应该遵守的结婚仪式，以及教会法所规定的一切公开的，或隐密的限制，这是说宗座保留豁免的限制也包括在内。在死亡危险中，主教有权力豁免教宗保留的婚姻限制，但是，圣秩圣事产生的限制，即使在死亡危险中，主教也无权豁免其婚姻的限制。

一般来说，宗座亲自保留豁免权的个案，实在很少很少。普通的婚姻限制，主教都能豁免。一般牧灵工作者，大概碰不到那些宗座保留豁免的限制，所以不必太注意。只是，1079条里，有几个名词，需要解释一下。因为这为了解下面一条律法很有用。

## 在死亡危险中

这是说，两位结婚当事人之一，有了生命危险，例如：将要行大手术，或是接受死刑处决，甚至在战争时，一个人要上前线打仗，或是最常见的，当事人病重，活不了太久了，这些都属于在死亡危险中。

碰到这种死亡危险的情况，要怎样向主教申请豁免呢？

### 例一

这里，我们讲一个比方：比方你是一个神父，一天，你要帮助一位临终的教友。那时，你发现他从来没有在教会内行过婚礼，而他的配偶曾做过修女，曾在一座宗座立案的修会里，发过终身贞洁圣愿。这位修女离开修会，也从来没有办理解除圣愿的手续。按照我们讲过的，这是属于教会法1078条第2项的限制，这个限制是宗座保留豁免权的。

现在，你在帮这位重病，有死亡危险的教友时，发现有宗座保留豁免权的婚姻限制，怎么办呢？而且，这位教友希望你给他们举行天主教婚礼。这一方面是为了良心平安，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使他们的孩子，取得教会合法子女的地位，因为没有按照教会法举行婚礼，以后生的孩子，教会不承认这些孩子的合法地位。说一句难听的话，孩子被看做私生子。这个案中，是男教友在生命危险中，而那位有宗座保留豁免权的婚姻限制的妻子，并没有生命的危险。虽然如此，主教也可以用我们刚刚读过的法典 1079 条给予豁免，准许他们接受天主教婚礼的降福，不必写信罗马。

按照所举的例子和解释看来，是以处在生命危险的一方来讲的，如果，今天，有生命危险的人是一位司铎，那么主教就不能豁免了。

按照 1079 条说的：「唯由司铎圣秩所产生的限制，不在此限」。意思就是说，即使在死亡危险中，宗座还是保留准许司铎结婚的权力。换句话说，不管在任何情况中，一位司铎想到还俗结婚，教宗是唯一能给这个准许的人。这是根据教会法 291 条说的：「豁免独身权由教宗一人保留」。除非能证明，他的圣秩圣事根本无效，意思是说：除非能证明，他根本没有被祝圣为司铎。

如果是一位执事呢？在死亡危险中，地方主教可以准许一位执事结婚，但是，地方主教没有权力准许一位司铎结婚。而在一般的状况下，主教也没有权力准许执事结婚，只有在死亡危险的情况中，才能豁免他的婚姻限制。

## 例二

如果那位有死亡危险的司铎，他真的求天主宽恕他所犯的一切错误，也希望他们的婚姻被教会接受承认，也一

定要求教宗的豁免吗？丝毫不能通融吗？

是的。我们可以把刚才的个案，稍微改变一下：现在你是神父，去照顾病人，经过一番交谈之后，发现一位在死亡危险中的男教友，他本来是司铎，没有得到许可就结了婚，而且，也有了孩子。现在，他愿意在临死以前，把灵魂的事弄妥当，办了告解，也真心悔恨一切的罪过。最后，他还希望你为他们举行一个天主教的婚礼，因为他们只行过民法的婚礼。你是神父，你能做什么？

按照前面所学的，通常在举行天主教婚礼之前，应该先调查，他们有什么婚姻限制，找出来之后，因为结婚当事人之一处在死亡危险。可以请求主教豁免限制，因为连一些教宗保留豁免的限制，主教也能豁免。可是，因为主教没有权力准许，这位司铎不守独身律而结婚，即使这位神父有生命的危险，也只有教宗可以准许，所以，希望这位神父的身体状况不要太坏，能够等到教宗准许他结婚的信来到。但是，在此时此地，不能给他们举行天主教婚礼的。此时此刻，神父主教都不能准许他结婚，都不能豁免这个婚姻限制。

法典 1087条对司铎不能结婚的限制，这样说：「领受过圣秩者，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按照教会法的规定，不能豁免他的限制，但是，应该怎么回答他，为什么不能为他举行天主教的婚礼呢？

此时此刻，你能做什么，来帮助这位结了婚的神父呢？本来，可以经过主教，向罗马申请，请求罗马教宗准许他结婚。而这位神父如果身体够好的话，也许能够等到准许，那时候，你再给他们举行天主教婚礼。所以，你可以告诉他，你正为他的婚姻限制向教宗请求豁免，等准许一到，就为他们举行天主教婚礼。

向教宗申请豁免，需要多久的时间呢？

今天，罗马准许司铎结婚的许可，是非常、非常难得到的，他不知道要等多久。

在这件事上，中国大陆的主教，有没有特权，准许司铎结婚呢？

所以，你要记清楚，即司铎在死亡危险中，也只有教宗能准许他结婚，豁免他的婚姻限制。这么说，除了请主教替他向罗马教宗申请豁免以外，也不能做什么了。

方才说过，如果能等到罗马教宗的准许，也许可以试一试，让这位司铎等一等，你就先赦免他其他的罪和罚。除此之外，可能更好是劝这位在死亡危险中的神父，热心地发信、望、爱三德，希望一切遵照天主的圣意，别挂虑行天主教婚礼的事，更重要的是准备自己的灵魂去见天主。受审判是唯一重要的大事。

也许这位司铎，已经有很长的时间，不参与感恩祭，不领圣体了。这时候，只要他许下，一切愿意照天主的圣意；若得不到教宗准许他结婚，他就不结婚。这样，他就有足够的痛悔、定改。可以得到罪的宽恕和罚的赦免了，而你也可以给他送圣体了。前面我们讲「病人傅油圣事」的时候，也提过的：临终病人发痛悔后，可以给他们临终大赦和教宗的祝福。

这位神父行了民法结婚，这在教会法来说，有什么结果呢？

这在教会法来说要受罚的。这里，只要他愿守独身律，不再与民法结婚的妻子有夫妻关系，他就可以得到罚的赦免。

还有，按照教会法的规定，不行天主教婚礼的夫妇，他们的孩子不是合法的婚生子。这样，这位神父如果有孩子，又得不到结婚的准许，不幸去世了，他们的孩子要怎么办呢？

份。」

可见，既然父母无法结婚，也可以借着圣座的复文，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所以，过一段时间，有需要时，你可以替他们的子女写信给教宗，申请婚生子女的身份。



## 婚姻的限制(二)

前面我们引了教会法典1079条，讲为豁免在死亡危险中的教友婚姻的限制，主教有什么权力，以及宗座保留豁免权的限制，就是由圣秩而产生的婚姻限制。

### 例三

今天，我们要讨论的是：如果死亡的危险太迫近了，连向主教申请的时间都没有了，要怎么办？比方说：一位神父，去照顾病人，在临终病人身旁，或是，他到了医院以后，才知道有位教友很快要行大手术，在行大手术前，想跟神父办告解。告解中，他说出，他和现在的妻子，从来没有在教会内行过婚礼，此刻，他怕行大手术有生命危险，想办妥一切有关灵魂平安的事，包括行天主教婚礼。但是，此时此地，这位神父来不及向主教申请豁免，可能有婚姻限制，怎么办呢？

值得注意的是法典1079条第4项说的：

「前两项所提的情况中，如仅能借电报或电话才能办到，即视同不能向教区教长请示。」

不要奇怪，为什么有这样的规定，也就是说，如果照顾病人的神父，他亲身到主教公署替那位病人申请豁免，再回来给病人证婚，时间大概不够了，因此，他只能借电



话申请。如果发生这种情况，神父就不必向主教申请，神父自己就有权豁免一些限制。

为什么教会法说，如果只能以电报或电话申请，就视为不能向主教请示呢？这是要保护病人，也许他有些秘密，如果通电话，可能被人听到。

这种情况神父有一些豁免权，是指那些豁免权呢？  
教会法典1079条第2项说：

「在第1项所说的同样情形中，只要无法向教区教长请示，堂区主任或合法受委的圣职人员，以及1116条第2项所规定，而证婚的司铎或执事，均享有同样的豁免权。」

这里说：「在第1项同样的情形」——这就是前面一章看过的一教区教长可以豁免结婚仪式，以及教会法所规定的一切公开的或隐密的限制，除了由司铎品所产生的限制外。其次，这里提到1116条第2项，1116条第2项是说：本来没有权力合法证婚的司铎或执事，如果结婚当事人之一，处在死亡危险中，就可以替他们证婚。

由此可见，按照1079条第2项的规定，在结婚当事人之一，处在死亡危险中，神父来不及去向主教申请豁免婚姻限制，那么神父自己或者执事，就有了和主教同等的权力，豁免他们的婚姻限制。

这权力还真不小。不过，这也不奇怪，我们在病人傅油圣事中讲过，照顾在死亡危险中，尤其是照顾濒于临终的教友，这是牧灵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因为这是这位兄弟、姐妹人生的最后一段路程啦，为这个缘故，教会给了司铎非常、非常大的权柄，什么罪，什么罚，什么限制等，都有权力赦免，只要为救这个人的灵魂是必需，就给他赦免。只是司铎的婚姻限制不能豁免。即在临终情况中，也不能豁免司铎的结婚限制。

他得不到豁免，跟他的得救有没有直接的关系？

事实上，豁免司铎的婚姻限制，对得救而言，不是必需的。什么才是必需的呢？只行了民法婚姻的司铎，在临终时，更应该痛悔，再一次许下守自己曾经誓发过的「独身诺言」，这对得救才是必需的。

## 隐密案件

除了在结婚当事人，处于死亡危险中这种情况以外，还有没有其他的情况，是司铎有权力豁免的婚姻限制呢？

在1080条第1项说：

「几时为结婚一切准备就绪，才发现婚姻限制，如将婚期延后，至获得有关主管的豁免，则有引起重大损害的概然危险，此时，教区教长有权豁免一切限制。唯1078条第2项第1款所指的限制除外；同样，只要属于隐密案件，1078条第2至3项所指人员，于遵守该条的条件下，也可豁免。」

这一条法律，先说在某种情形下，教区教长有什么权力，而最后加上一句「只要属于隐密案件，司铎也有权力豁免」。

什么是隐密案件呢？常不常发生呢？这里给司铎的豁免婚姻限制的权力，实在很小很小，因为属于隐密案件的婚姻限制，真是不多。而所谓的隐密案件，就是还没有公开，在场的人都不知道的情况。隐密案件和隐密限制不同。隐密限制的定义，在1074条说：

「凡在外庭能证明的限制，称为公开限制；否则，即称隐密限制。」

这里讲的「外庭」，大概地说，是指不在良心秘密范围

之内的，叫「外庭」。比方说：一个人没有领过洗，他要和一位教友结婚，这时，就有了婚姻限制。而在这个婚姻限制中，可以借身份证、或证人的证词证明，所以，「没有领过洗」是公开的限制。

可是，如果没有领过洗的人和教友结婚，谁都不知道结婚当事人之一，没有领过洗。这时候，没有领过洗便成了隐密案件。这是非常少的婚姻限制，是在行婚礼的现场，大家都不知道的。我们可以问：「有这样的限制吗？」答案是：「可能有」。例如：结婚当事人曾把前一个婚姻的配偶杀死，这是极少见的。其他譬如：结婚当事人是表兄妹等等。不过，通常可见的限制，看来都不容易成为「隐密案件」。所以，1080条所说的，对神父的帮助不会太多。

在1080条第一句话说：「几时，为结婚一切准备就绪」这是什么意思呢？这要看课本第578页第741号：

「在急迫状况中，几时一切准备就绪，结婚日期业已择定，忽然发现婚姻限制，一面延期结婚为不可能，或将产生重大损害，一面来不及呈请宗座免除，这时主教享有与生命危险中，相同的免除权力；只有结婚方式除外。为治疗婚姻，若不便延期，又没有向罗马申请的时间，也可使用这项权力。所谓『一切准备就绪』，固然指的是按着教会法，作了一切应作的手续。但据可靠的学说，在我国按礼俗一切准备就绪，本条法律亦适用。所谓『发现限制』是本堂或证婚神父或主教，初次得知有某种婚姻限制。纵然别人早已知道，甚至当事人恶意隐瞒，到结婚前不久才发现，并无妨碍。所谓『来不及向圣座申请』是指用普通的通讯方式，就是用平寄或航空函件，不需要用电报电话，更不必亲身到罗马申请。」

### 例一

有一种情况，是不太少见的：比方说：香港的教友愿意到欧洲某一个地方结婚，香港的本堂神父，只给了同意

他们到欧洲结婚的信，却没有替他们办调查限制，豁免限制等手续。而在欧洲那个地方的证婚神父，以为自己只是举行婚礼，一切手续在香港已经办好了。结果在婚礼前一两小时，才发现结婚当事人之一不是教友，还有其他的婚姻限制都没有豁免。

这种情形，应该算是 隐密案件 。因为结婚当事人到了别的国家，当地的人不认识他们，像这种 稳密案件 ，证婚神父自己就可以豁免这些限制。

如果参加婚姻的人当中，已经知道他们有婚姻限制，这样还算不算 隐密婚姻 呢？

可能他们到欧洲结婚，是因为那里有他的家人亲友。而这些去参加婚礼的人，也都知道他们两个人之中，有一个不是教友，而且两个人是表兄妹，甚至不是教友的一方离过婚……等等，这种情况下，就不能算是 隐密案件 了，只好向当地主教申请豁免限制了，如果没有别的办法，也只能通电话申请了。既然不是隐密案件，通电话也没有泄露秘密的危险了。

如果对方是离过婚的，怎么办呢？这是很棘手的问题，我们以后应该详细讨论。有时发现了教会不能豁免的限制时，也只能坦白告诉当事人，他们无法举行教会的婚礼。当然，这也要顾到人情。可以为他们祈祷、证道、降福等，而且也可以在圣堂内唱歌等等，只是证婚神父不询问他们愿不愿接受对方为夫为妻的那一段话，因为没有这一段礼节，就不是天主教的有效合法的婚姻仪式。这是1108条第2项说的：「所谓证婚，仅指法定证婚人，向结婚者当面要求表示婚姻合意，并以教会的名义接纳他们。」

## 第九章

### 婚姻的限制(三)

在前面几章，我们讨论了婚前调查，婚姻限制的事，就是如果有人请你证婚，表示这位教友与你友善，关系不错。你应该设法多帮助这位教友。也许你自己就是合法证婚人，自然你有权力为他证婚；不然，你自己也可以向原来有权力给这位教友合法证婚的神父问许可，然后，你自己作婚前调查，这是一件重要的牧职工作。因为「婚前调查」，肯定会碰到结婚当事人的私人问题，询问的时候，千万不要得罪他们，特别是当事人中，有一方不是教友，更应该特别谨慎。事实上，我们这样非基督徒地区，结婚当事人之一不是教友，更是常见的事。神父询问的时候，给他们好印象，就会在他们心中对教会产生好印象。

前面也说过，尽可能地不要叫他们自己去找应该找的神父。比方不要说：「你们应该去你们的本堂，去找那边的堂区主任神父问准许，许你们在我们这边行婚礼」，或者，告诉当事人说：「你应该去你的本堂要领洗证明」等等。

你这样叫他们去做，法律上是没错，可是在牧灵方面呢？就要小心了，因为，他很可能害怕去见自己的本堂神父，干脆就不在教会内行婚礼了。以后，也很可能不来参与感恩祭了。所以，更好是你自己替他们，向他们的本堂神父联络接洽，这就是所谓「牧者的爱德」。千万别把基督

托付给我们的羊，因为我们自己缺少爱心，或是缺少应有的学识，而丢失了。

## 婚姻无效限制

如果调查的结果，有婚姻的限制，也要替他们向主教申请豁免吗？最好是这样，而且事实上，教友也不知道该怎么申请。所以，应该替他们申请豁免。

假使有了婚姻限制，而没有求豁免，会有什么后果呢？

后果很严重。教会法典1083条前面的大题目便是：「第三章婚姻无效限制分论」，而1073条说：

「无效限制使人无能力有效地缔结婚姻。」

所以，没有豁免的话，就是行了婚礼，婚姻仍然是无效的。除此之外，主教只能禁止某教友结婚，但是，不能制定无效限制，因无效限制的后果太严重了。

什么是 无效限制 呢？为什么主教不能制定 无效限制 呢？

等一下我们再详细说明什么是 无效限制 ，至于主教不能制定「无效限制」，在教会法典1075条说：

「第1项：神律何时禁止结婚，或撤销婚姻，唯有天主教最高当局可做正确的声明。

第2项：为已领洗者，制定其他婚姻限制，也唯有天主教最高当局有此权利。」

这里很清楚地说：神律禁止结婚，或撤销结婚，或为已经领洗的人，制定其他婚姻限制，都属于教会最高当局的权利范围，主教设有这些权利。

此外，教会法典1077条也说：

「第1项：教区教长，在特殊情形中，对居住在任何地方的本区信徒，和正住在本区内的任何信徒，得禁止其结婚，但仅以暂时性，并有重大原因，且以该原因持续者为限。

第2项：唯教会最高权力，得在此禁令上附加无效的条文。」

这里说，主教虽然可以禁止教友结婚，但是也有条件的，只有教会最高权力，才可以在这禁令上，附加无效的条文。由1075和1077两条律法中，我们已经看到主教只能有条件地禁止某位教友结婚，可是，他不能制定，无效限制。

现在我们要仔细研究教会法典上，对于「婚姻无效限制」是怎么说的，要心里懂清楚，记熟了，这样，在作婚前调查时，才不会出错。

有时候，在婚前调查时，神父忘了询问某些限制，或是根本不知道要询问某一种可能有的限制，所以，当然也不会请求主教豁免。结果证了婚，婚后很久才发现，婚前没有求限制的豁免，因此，婚姻是无效的，婚姻等于不存在。

那真是够麻烦的。而事实上，也不太容易请那对夫妇再行一次婚礼。在这种极端的情况下，教会法里，有一种最后不得已的补救法，称为 根本补救 。在法典1161条说明什么是 根本补救 。以后我们会再讲到这一条教律。

哪种的无效婚姻才可以用 根本补救 的方法来弥补呢？

## 当事人是否领洗

虽然教会法有 根本补救 的方法，不过，最好别等着用 根本补救 ，还是好好作 婚前调查 吧。在调查有没有婚姻限制之前，首先当然要看，结婚当事人是不是领了天主教的洗礼：这一点很重要，我们说过，只要结婚当事

人一方是天主教教友，就必须遵守天主教的婚姻法。如果双方都不是天主教教友，自然就不用调查了。

为了确实知道他是不是教友，可不可以请他拿出教友身份之类的证明呢？如果结婚当事人是你不认识的，就应该先请教友这一方，或双方拿出领洗证。当然，这也是件麻烦的事，因为也许他们并没有带领洗证，那么，就像我刚才讲过的，你最好替他或他们写信到他们的本堂神父那里索取领洗证。

如果结婚当事人中，有一位是欧美来的外国人，麻烦也不小，因为他们大概生下来不久，就领了洗。今他想在中国结婚，而多半他也没有领洗证。这时候，如果他找到两位可靠的证人，比方：两位神父，可以证明他们是教友，就方便了。

讲到这里，顺便提一下，现在出国、移民的事并不少见，所以，教友移民之前，最好请自己本国本地的堂区主任神父，发给他一张领洗证。这样的领洗证，平常是中文，拉丁文都有的，或是用中文写的，这很有用。这样，他们在国外要结婚，或需要证明他是天主教教友时，就很方便了。本堂知道那位教友要移民，也可以提醒他，给他准备一份领洗证。

万一发生不容易证明自己是教友，又没有时间写信，那可怎么办才好呢？

教会法典有条款规定了特殊情况下，要怎么处理，才能证明教友的身份。教会法典1068条说：

「有死亡危险时，如无法取得其他证明，除有相反指证外，只要结婚当事人承认，甚至必要时，还得宣誓，自己领过洗，无任何婚姻限制，就可以为之证婚。」

其他类似的迫切状况，看来也可以请当事人发誓，证明自己已经领过洗了。



是不是在婚礼前，应该先办告解，领忏悔圣事呢？按照教会法典 1065 条的规定是这样的：

「第 1 项：尚未领坚振的天主教人，在结婚前，如无重大困难，应尽可能先领坚振。

第 2 项：为获得婚姻圣事的神益，应尽力劝告准夫妻领受忏悔和圣体圣事。」

实际上，这也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劝教友领圣体。因为并不是每一位教友，每星期都来参与感恩祭，有的可能很久没来了，但是，现在他既然愿意在教会内举行婚礼，表示他还有信德。

感谢天主！我们这些在非基督徒地区的教友，还没有把宗教规矩和风俗习惯混为一谈。有的老教友国家，领洗变成了纯社会习俗的一部分，领洗后，可能也看不出他有什么宗教行为的表现。总之，无论如何，在婚礼前领受忏悔圣事，婚礼中领圣体，对婚姻圣事都是有神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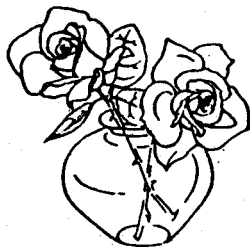
如果结婚当事人懂的教义并不多，甚至很少，要不要趁婚前调查，讲一些要理呢？

这是很好的机会。有些新教友懂的教义不多，也不能领悟参与感恩祭、领圣体的重要，因此，趁着婚前调查的机会，神父多讲些参与感恩祭的意义，这是非常有意义的牧职工作。特别是当事人之一不是教友，更应该讲一些拜天公，祭天地的神圣庄严，以及人敬拜天主，对自己、对家庭多么有益等等。这是少有的良机，在婚后，非天主教友一方，能陪教友这一方来参与感恩祭，有一天，他也愿意听道理领洗，成为天主教教友。

除了结婚当事人是不是教友外，一般比较常见的婚姻限制有哪些呢？

## 是否离过婚

比较常见的，而且问起来也不会让人觉得不好意思的：比方：有没有领过洗？是哪一个教派、亲戚关系等等。这类的问题不会使被询问的人感到不快；另外，有些婚姻限制算是常见，但是不容易问的，比方：「离过婚吗？」这样的问题。问这一类的问题时，就要很小心，很客气，很婉转的问，当然也要看结婚当事人年纪多大，很年轻的，可以想应该是没有离婚这方面的问题。如果看看有可能，就先说声：抱歉，教会愿意教友婚姻幸福美好，因此，定了一些律法，这些律法不是干涉，而是保护，所以，原谅我问下面的一些问题；等等。最后，还有一些问题，差不多肯定会叫被询问的人不高兴的，比方：不能人道、杀配偶等，因此只好不问，看后来的情形再说。



# 第十章

## 婚姻的限制(四)

我们讨论了不少如何豁免婚姻限制，以及作婚前调查时，应该问哪些问题，应该以什么态度去询问，如何为教友服务等。今天开始，我们要对每一项婚姻无效限制，加以讨论；婚姻无效限制：包括法定年龄、来自自然律的限制，比方：不能人道。

### 法定年龄

现在，我们先看无效婚姻的第1项限制是法定年龄。教会法典1083条第1项说：

「男未满十六岁，女未满十四岁，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在张希贤神父的「伦理神学纲要」第535页，更详细地解释了法定年龄和生育年龄的不同，以及法定年龄的限制问题。请看第535页：

「法定结婚年龄与生育年龄不可混为一谈，法定结婚年龄注重身体的健康及智力的发展，生育年龄则根据生育的能力。生育能力的形成、在各地区、各民族、以及每个人，有迟速不同。法典折衷规定：男满十四岁，女满十二岁，为法定生育年龄。就性律说，不单达到生育年龄以后可以结婚，即在达到以前，只要有识别能力，结婚即能有效。不过法典为了社会利益，在法定生育年龄

上更加添两岁。规定男子未满十六岁，女子未满十四岁，不准结婚。这是结婚最低的限度，而不是理想的结婚年龄。本限制是教会制定的，所以只有领过洗的人受其拘束，如果一个外教人未满十六或十四岁，想与教友结婚，只要教友已满法定年龄，不受法律限制。由于法定年龄不满而所结的无效婚姻，并不因年龄已足而自动变成有效的，必须重行结婚方能生效。」

法定年龄不是永久限制，自然可以消灭，不过必要时也能免除，在死亡危险中及急迫状况时，主教及本堂等都有免除的能力，且无特殊条件。

男十六岁，女十四岁结婚即为有效，是不是太年轻了？

教会法是为全世界颁布的。在非洲、中南美洲的人，到了这种年龄已经相当成熟了。而中国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应遵照婚姻法规定执行。

## 不能人道

除了法定年龄的限制外，无效婚姻的第二项限制是不能人道。不能人道是来自性律，是自然法的限制，教宗也不能豁免。法典1084条第1项说：

「婚前，男女任何一方永久不能人道者，不论是绝对的或相对的不能人道，依婚姻本质而言，结婚无效。」

张神父在课本第535页解释说：

「凡不能人道而又不能治者，不论男女，不论是绝对的或相对的，不论对方是否知悉，就性律而言，根本没有结婚的能力。不能人道是指不能完成正常的性交。对任何人不能人道，就是绝对的。仅对指定的人不能人道就是相对的。所谓不能治者，是指不能自动痊愈，也不能

用合法的手术治疗，或至少应冒性命的危险方能治疗。若能治疗，就算暂时的，而非永久性的不能人道，不使婚姻无效。同样在结婚后发生的不能人道，虽为永久的，也不使既成的婚姻变为无效的。」

注意张神父说的最后一句话：是结婚之前就有的不能人道使婚姻无效。而结婚后，比方说：因车祸而引起下半身完全麻木不遂，靠药物也无法行房事，确实不能人道。可是，仍然不使婚姻无效。换句话说，婚后才发生的不能人道，也不能因此而作为离婚理由。

不能生育呢？算是一种限制吗？注意，不能生育不是不能人道，因此，法典1084条第3项说：

「不能生育，不禁止结婚，也不使婚姻无效，但1098条的规定不变。」

1098条是说明不可对自己不能生育的事实，向结婚对方说谎，欺骗对方。这一点，罗马教廷也曾明文规定：「行过结扎手术的，仍可以结婚。」当然，如果是教友因其他原因结扎，这是教会不允许的。但是，已结扎过，现在悔改了，虽然已经不能再生育了，也不禁止结婚。

什么样的状况，算是不能人道呢？

按照张神父的解释是这样的：按伦理学家的解释，确定不能人道者：男子方面：阳痿、早泄、阉割去势，无阴茎者。女子方面：无阴道或患锁阴症者，这些病症，如果无法医治，永远不许结婚，纵然能够人工受精，仍为结婚的限制。

这些都是生理的结构问题，刚才提到相对的不能人道时，说到对某些人才发生，这是心理的因素。今天应该加上心理的性无能这一项。今天有相当多的男人，无法行房事，虽然他们的身体器官没有缺陷，仍然无法行房事。

一般来讲，心理的性无能大多数能够治疗，也很可能是相对的，也就是说，只有对某位妇女无法行房事。这种情形，应该设法治疗，治疗的同时，也要注意1084条第2项说的：

「如对不能人道的限制有怀疑，或为法理上的怀疑，或为事实上的怀疑，不应禁止结婚，而且怀疑持续时，不该宣布婚姻无效。」

如果真的是不能人道，谁可以宣告这项婚姻无效呢？一般来讲，这样的限制都是在婚后发现的，但限制在婚前已存在。张神父说：「此等人结婚后，几时有成功的希望，不禁止试作性交。但若经验证明，确实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且又结婚时已经存在，那末证明婚姻无效，应当立刻停止使用婚权。倘若容易证明，主教可以宣告婚姻无效，命令男女离散。不然可以呈请教宗解除未遂的婚姻。有时双方是善意的，不知婚姻无效，在一定条件下，亦可让其同居，不必过问。」

张神父说，并请教宗解除未遂的婚姻，未遂的婚姻是可以解除了的吗？

是的。记得以前讲过几次，只有既成已遂的婚姻是人间任何权力不能解除的。这里说未遂，就是没有行过房事。这很容易了解，因为是不能人道，自然无法行房。所以，不会成为已遂的，那么，教宗可以解散这种婚姻。

除了法定年龄和「不能人道」等无效婚姻的限制外，由

于今天离婚的人很多，到底教友能不能和一位按照民法结婚，又按照民法离婚的教外人结婚呢？这是典型的例子，法典1085条说：

「凡受前婚的约束者，虽是未遂婚姻，亦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 既成已遂而离婚者

所以，除了法定年龄和不能人道外，另一个无效婚姻限制是一与既成已遂婚姻而又离过婚的人结婚。这在课本537页，张神父也作了说明：课本763号：

「婚姻关系存续中，结婚无效。这个限制是属于性律的，任何人受其拘束。婚姻关系，除利用信仰特权及解除未遂婚姻外，只有配偶的死亡是其消灭的原因。……  
……天作之合，人岂能分？」

这里说「利用信仰特权解除婚姻」是什么意思呢？

按照天主教的道理：「天主结合的，人不能拆散」，一切合法婚姻都是神圣的，谁都不能拆散。

信仰特权是天主赐给教会的权力，这权力来自神。

信仰特权中，首先是保禄特权，以及其他教会能解散的种种婚姻，一概称为信仰特权。

什么时候可以用信仰特权呢？

这以后我们会仔细地讲，这里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千万不要立刻对想和离过婚的人结婚的教友说：「不行，没办法，这是不可能的」。你先要看离过婚的那个前婚能不能拆散，千万不要因为神父的糊涂无知，断送了教友一生中，可能有的婚姻幸福。

## 个案一

比方说哪一种是可以解散的呢？

为了使读者的印象深刻，可举几个个案：第一个个案是有一位青年女教友，快三十岁了，未婚，不容易找到对象，现在遇到一位看来条件相当合适的男人，三十多岁了，不是教友。经过一段时间来往，两个人感情很好，只是，这个男人离过婚。根据他说的，他的前妻也不是教友，性格不稳定，而且红杏出墙，所以，吵着要离婚，事实上也离了婚。现在，按照1085条的规定，他们不能结婚，怎么办呢？由于那位先生和他的前妻都不是领过洗的，他们的婚姻是可以解散的。解散两位外教人的婚姻，用保禄特权是最容易的，不必到罗马申请。

## 个案二

另一个个案是：如果这位先生是领过洗的基督教信徒，可是他的前妻没领过洗，怎么办呢？仍然可以解散，因为他们的前婚不是既成已遂的。

如果这位先生是天主教教友，前妻不是教友。可是，他们结婚时，有主教许可，在天主教内行了教会婚礼。现在两人办了民法离婚，他还可以再婚吗？还是可以，因为他的前妻没领过洗，不是「既成已遂婚姻」。所以，这位先生还可以和这位女教友行天主教婚礼。



# 第十一章

## 婚姻的限制(五)

我们讨论了前婚关系的婚姻，也就是说，碰到离过婚的人想结婚，或是想要和离过婚的人结婚，这类的个案怎么处理的问题。我们说，这类的情形下，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就是要看这离过婚的前婚，是不是「既成已遂婚姻」。换句话说，已经离散的婚姻当事人，是不是两个人都是领过洗的？是不是在教会里行了婚礼？如果这两个问题的答案中，有一个是否，也就是说婚姻当事人，不是两个人都领了洗，或者没有行教会的婚礼，那么，就有可能让离过婚的人，再行一次天主教婚礼。

### 与未领洗者结婚

至于怎样在教会内办解散婚姻的问题，在法典第九章有详细的说明，以后我们会提出来。现在，我们继续讲婚姻的限制。关于婚姻的限制，教会法典1086条第1项说：

「一方在天主教会受洗，或皈依天主教，并未以正式行为背弃天主教者，而另一方为未领洗者，此二人的结婚无效。」

这一项婚姻限制，对我们中国的牧灵工作的神职者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在中国，教友与一位未领洗的结婚是常见的事，下面，我们就详细地解释这一项婚姻限制。

1. 教会法前半句，说：「一方是在天主教内受洗，或者是皈依天主教」这意思是说：在基督教内受了洗，以后成了天主教徒，用简单的话来讲，他就是一位天主教教友，不用管他在哪里领了洗，现在是天主教教友的人。

2. 条文里说：「未以正式行为背弃天主教者」。事实上，这句话在实际生活中，并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如果他已经背弃了天主教，就不会找神父来为他举行婚姻圣事了。既然他来了，就表示他没背弃天主教。

这一教会法是禁止天主教教友和没有领过洗的外教人结婚。为什么教会要禁止这样的婚姻呢？我们都知道，婚姻是两个人在人世间，最亲密的结合。婚姻要幸福，夫妻应该同心合意，设法在各方面沟通共融。而宗教信仰对一个人有很深的影响，因此，慈母教会才作了这样的限制。

婚姻关系中，有共同的宗教信仰，婚姻才会幸福哩！

不错。因为虔诚的宗教信仰者，他整个人的人生宇宙观，对事物的看法都是以宗教信仰为基础，为出发点。因此，理想的婚姻，最好是夫妻两个人都有同样的宗教信仰。相反的，若是宗教信仰不同，生活中，就难免有许多磨擦、争执发生。

这项规定，不只是消极的禁止，也有积极的意义，教会禁止教友同外教人结婚，有更积极的意向，就是鼓励教友设法去和教友结为伴侣。这在过去老教友国家，应该不是一件太困难的事。但是，在我们这绝大多数是外教人的地区，就只好尽力而为了。如果教会之内常有天主教青年的团体活动和组织，使得天主教男女青年，有机会彼此认识、交朋友，这是很好的事。每处堂区不妨也可以试试看。当然，我们并不是说，组织青年人的团体活动，是为了给教友寻找结婚的对象，不过，这也是好机会。

天主教禁止教友和非教友结婚，是不是因为这样的婚

姻，教友可能有失落信仰的危險，就像一些神父說的：每次准許教友和非教友結婚，就等於失落一個教友呢？

如果同非教友結婚，確實有失落信仰的危險，或者有可能丟掉信仰，這是連天主也不能准許的，因為背棄信仰是犯重罪。因此，這真是很嚴肅的事，沒有任何權威可以准許這樣的婚姻，連天主也不會准許的。

如果真是碰到這種情形怎麼辦呢？

假如有一位教友和非教友結婚，確實或很可能有失落信仰的危險，這時候，應該勸那位教友，想一想基督在馬爾谷福音第九章43—48節說的：

「倘若你的手使你跌倒，砍掉它！你殘廢進入生命，比有兩只手而往地獄里，到那不灭的火里去更好。倘若你的腳使你跌倒，砍掉它！你癱腿進入生命，比有雙腳被投入地獄里更好。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剝出它來！你一只眼進入天主的國，比有兩只眼被投入地獄里更好，那里蟲子不死，火也不灭。」

教友當然不能為了婚姻，而背棄自己的信仰，但是，許多的非教友都是好人，教會也禁止嗎？事實上，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對非天主教的宗教信仰有著重大的改變，承認人間各大宗教都有真理及神的德能。例如在「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這份文件中，第2節就說各宗教能擁有「普照全人类的真理之光」：

「天主公教绝不摒棄這些宗教里的真的、聖的因素，並且怀着誠懇的敬意，考慮他們的作事與生活方式，以及他們的規戒與教理。這一切雖然在許多方面與天主公教所堅持、所教導的有所不同，但往往反映著普照全人类的真理之光。」

當然，在承認世界各大宗教，能反映「普照全人类的

真理之光」的时候，对于基督的、但与罗马教会分离的宗教团体，更持积极肯定的趋向。

例如：在一九一七年颁布的教会法典的1065条，开始就是「非常严厉地」这个副词，说教会非常严厉地禁止教友与非教友结婚。今天的法典，就没有这样的说法。而只是说，「应该有教会长上的许可」。

遇到这么常见的婚姻限制，应该怎么办呢？在教会法中，专门讲所谓的混合婚姻的限制，那就是教会法第六章。那边讲，欧美教会比较多见的婚姻限制，就是天主教和基督教教友的婚姻。而在我们这个地区，比较常见的是天主教教友和没领洗的人结婚，这样的婚姻限制，都应该按照第六章的规定去办。第六章讲的很详细。不过，我们既然是依照法典的次序讲。那么，讲法典第六章时，再讲如何请求豁免混合婚姻的限制罢！这也是以下教会法典所指1086条第2、第3项说的：

「第2项：第1项婚姻限制，除非满全1125和1126条规定的条件，不得豁免。

第3项：结婚时，如众人一致认为当事人之一方曾领洗，或对其领洗有怀疑时，该依1060条的规定，推定其婚姻有效，至确实证明一方曾领洗，一方未领洗为止。」

这里，第2项说的：1125和1126条的规定，就是法典第六章要讲的。

1086条第3项是讲一个个案：就是两个人都是天主教教友，既然没有别的限制，那么，婚姻当然是有效了。

发生结婚限制是一方领洗是毫无疑问的，而另一方呢？就是第3项说的：「大家都想这人领了洗，或者，有些疑惑，不肯定这个人是不是领过洗」，这时候，这对婚姻占法典上的优先权，即作为有效了。

怎么说是「占法典上的优先权」呢？

意思是说：除非你能证明，这个人确实没有领洗，那时婚姻才是无效的。换句话说，结婚限制并不举证说明自己的婚姻是有效的。

结婚当事人自己有没有领洗，怎么会不知道呢？为什么要别人来证明呢？

这里是诉讼法中，所谓 举证责任 的问题。是比较琐碎的事，既然写在第3项，而且中文翻译的，又不太说明法典讲什么，所以，我们就解释一下。

## 公开誓发终身圣愿者

法典1088条上说：

「凡在修会已受公开而终身贞洁愿之约束者，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这里讲的是修会男女会士，已经发了终身圣愿的，也就是发了末愿的。不分什么修会，直属罗马教廷，或属教区，发特典圣愿的古老修会，或发简愿的修会，只要是发了末愿，结婚就无效。因为已经公开地、无反悔地把自己献给天主，誓许奉献独身，当然不能再有效结婚了，这多少有些像上面讲的前婚关系 还在，就不能再结婚一样。

## 略诱 和 胁持 者无效

接下来，再看1089条：

「男子以结婚为目的，略诱或至少胁持女子者，不得与之结婚，违者结婚无效，但女子脱离胁持者，到达安全和自由的地方后，仍甘愿与其结婚者，不在此限。」

什么是 略诱 和 胁持 呢？

请看课本第543页第771号的解释：

「『略诱』是用强暴胁迫诈术等不法手段，将女子自安全处所带至不安全处所，『胁持』是在女子原来的处所，强加拘留。两者均以结婚为目的。若略诱、胁持的目的，不是与之结婚，而是满足兽欲，或是勒赎拐卖等，则不产生婚姻限制。不过，因为曾受重大的威胁，而缺少同意，结婚可能无效。又，略诱、胁持必须是男子加于女子，以自己与她结婚为目的。如果是为与第三人结婚，则没有限制。只要略诱者或受略诱者，是领过圣洗的信友，即发生结婚限制。纵然女子已与略诱者订婚并且同意结婚，在略诱情形存续中，亦不能结婚。」

教会制定这项限制，是为了保障人权和结婚的自由。这项限制在我们的地区，不算多见，比较常见的是来自父母的威胁，而女儿也出于愚笨的孝心，被迫结婚。这一点以及婚姻合意的问题，下一章再继续讨论。



## 第十二章

### 婚姻的限制(六)

我们讲了教会法典1086条，教友和非教友结婚的限制，也看了1088条，已经发了末愿的男女修会会士的婚姻限制，以及1089条提到的略诱和胁持的婚姻限制。关于法典1089条说的略诱和胁持，我们说，在我们的地区，并不多见，比较常见的是来自父母的威胁，而女儿又出于愚孝的孝心，被迫结婚。因此，教会法在讲婚姻合意那一章时，1103条这么说：

「因有外来的重大威胁，或外来重大而非有意加予的恐惧，当事人为摆脱威胁或恐惧，被迫而选择婚姻者，结婚无效。」

不过，这样的不自由，在行婚礼前，和行婚礼时，都不容易看出来，被迫结婚的女子，也不敢表示自己的真实意见。多半都是结婚后，相当长时间后，女方比较有胆量了，才说自己不是自愿结婚的。不过很难有证据，所以，婚前调查时，有这方面的怀疑时，神父更好是私下和女方谈谈。

#### 谋杀人命者

现在，再讲一项婚姻限制，这是教廷保留豁免权的一项，是比较严重的，因为里面包括；谋杀人命。教会法第1090条说：

「第1项：以与指定人结婚为理由，而害死对方的或自己的配偶者，不得与之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第2项：男女二人共同以有形或无形之手段，害死配偶者，彼此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这两项法律所说的限制，有些不同，第1项说的是从前在不许离婚的教友国家中，可能会发生的，比方说：一个已婚的男人有了外遇，想同新女友结婚，可是又不能与已婚妻子离婚。可能发生的事是——这个男人找人谋杀自己的妻子，这个男人同新女友的婚姻是无效的。

这位新女友怎么会嫁给这样的人呢？

这个新女友可能完全不知道有谋杀的事；甚至不知道那男子已经结了婚。

第2项就不同了，这男人与新女友共同谋杀了那男人的妻子，或是谋杀新女友的丈夫，总而言之，在这两项限制中，一定有前婚配偶被谋杀而死的事发生。这样的事，在我们这个非基督徒的地区，很少会发生，因为真杀了配偶的人，也不会找神父证婚。在教会结婚是一件宗教信仰的行为，而在教友国家，凡结婚的都必须在教堂里。所以，可能会有上面的事发生。此外，有些国家离婚是民法许可的，也不难办到的，何必用谋杀配偶来解决婚姻问题呢？

在婚前调查中，会不会知道这样的事呢？

这样的限制，无论如何也不能在婚前调查中询问。要记住：有一些常见的问题，问起来也不会使对方难堪的婚姻限制，才可以问。

下面有几个问题是跟亲戚有关的，就是属于这样的问题，也是我们多次会碰到的：

## 血亲的婚姻限制

提到血亲，姻亲，还有几亲等这样的名词，讲起来



够麻烦的。不过，这都是一般法律知识，在民法中，也有相同的说法，因此，我们从事牧灵工作者，懂一些民法中的婚姻法，是很有好处的。现在，我们就来看教会法典1091条，在血亲方面的婚姻限制：

「第1项：直系血亲，任何尊亲属及卑亲属，或为婚生或为私生，彼此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第2项，旁系血亲，在四亲等以内者，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现在让我们先看张神父的解释，在课本第547页：

「血亲指的是有血统关系的亲属，包括全血统——同父同母，半血统——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婚生及私生。称直系血亲者，就是己身所从出——尊亲属；或从己身所出之血亲——卑亲属。称旁系血亲者，就是非直系血亲，而是与己身出于同源之血亲。」

这里讲 直系血亲尊亲属，就是己身所从出，也就是自己由那尊亲属而来的。比方说：自己是「女」，她的尊亲属就是父亲、祖父。而「直系血亲卑亲属」，就是从己身所出，如果己身是「女」，卑亲属就是儿子、孙子。从性律来说：一个女人，不能同自己的父亲，祖父、或是儿子，孙子结婚，这是性律的限制。

旁系血亲是两个人有共同的祖先，共同的血统来源，例如：兄妹共同来自同一个父母。又如：表兄甲和表妹乙的共同祖先，是外祖父母。外祖父母生了甲的母亲，和乙的父亲。也就是说，甲称乙的父亲为舅父，甲和乙，表兄和表妹是旁系血亲。

亲等和算法，今天的法典是依照罗马法和一般民法计算的方式来算的。法典108条说：

「第1项：血亲的计算依亲系及亲等。」

第2项：直系血亲的计算，共同祖先除外，以一世为一亲等。

第3项：旁系血亲的计算，共同祖先除外，有几世即有几亲，从两旁系计算之。」

这里，直系血亲的亲等计算，可以不用管它。一方面是因为与直系血亲结婚，是非常非常稀少的事，另一方面，直系血亲里，任何亲等都不得结婚，所以根本不用算亲等。

至于旁系血亲和如何算亲等，就应该多注意了！教会法规定，四亲等之内的旁系血亲不得结婚。什么是四亲等呢？怎样计算呢？

是这样计算的——甲、乙有共同祖先，所以是旁系血亲。由甲向上数，数到共同祖先，有几代，就是有几亲等。「代」也称「世」，父子为一世或一代。现在，我们继续数：由共同祖先向下数，数到乙，有几世，就是有几亲等。两边亲等的数目加在一起，就是甲乙旁系血亲的亲等数目。

拿表兄甲，与表妹乙来讲，甲到自己的母亲为一世，再上到外祖父为两世。外祖父母是共同祖先。再由外祖父母向下数，数到表妹乙的父亲，也就是甲的舅父又是一世，加上刚上的两世，现在是三世了，再往下数，数到表妹乙，又是一世。所以，由甲到乙共四世，那么，表兄甲与表妹乙，是四亲等的旁系血亲，彼此不得结婚。

近亲不能结婚，主要是优生学的理由：血统太近，影响生出来的小孩的健全。

以上讨论的是教会法典1091条，前两项的规定，接下来，来看后两项的规定：

「第3项：血亲限制，不因同源之增加而增加。

第4项：如怀疑当事人是否有直系血亲的亲等，或旁系血亲的二亲等时，绝对不许结婚。」

第3项是说：多重的血亲，在求豁免时，只说亲等数目最小的，因为目的是避免太近的血亲结婚，可以生出畸形儿，对这一项，读一下张神父的课本第547页，讲的旧法典，就可以明白这一项的意义：

「血亲有单纯的，也有多重的，是按同源的数目而定。一个同源只能产生单纯血亲。两个或三个同源，则产生双重或三重血亲。

例如：甲的子女与乙的子女相互结婚，他们所生的子孙，就是双重血亲。又如姊妹二人，先后与同一男子结婚，她们先后所生的子孙。也是双重血亲。多重的血亲，请求免除限制时必须提明。不然，免除可能无效。」

可见第4项说的：旁系血亲二亲等，是指兄妹而言，这是性律禁止的，这就如同性律禁止父女、或母子结婚一样，连教宗也无权豁免这种婚姻限制。明显地是兄妹，是不会请求结婚的，怕的是男方是他父亲的合法儿子，而女方是同一父亲的私生女儿。在小说、电影中，有时有这样的故事，虽然发生的可能性极小，但是，一有合理的怀疑，结婚当事人是旁系血亲二亲等，法典上说：「绝对不许结婚」。

## 姻亲的婚姻限制

以上所讲的是血亲方面的限制，下面再看姻亲方面的限制，法典1092条说：

「直系姻亲，不论亲等，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请看法典109条说明什么是姻亲：

「第1项：姻亲产生于有效的婚姻，有效而未遂的婚姻亦同；又姻亲存在于夫与妻的血亲间，和妻与夫的血亲间。

第2项：姻亲的计算：夫的血亲亲系及亲等，为其妻的姻亲亲系及亲等；妻的血亲亲系及亲等，为其夫的姻亲亲系及亲等。」

关于姻亲的亲等可举两个例子，第一个例子是一妻子的妹妹，是妻子的旁系血亲二亲等，那么妻子的妹妹，就是丈夫的旁系姻亲二亲等。换句话说：丈夫和小姨之间，没有姻亲限制。因此，如果妻子死了，丈夫愿意娶小姨为妻，教会并不禁止这样的婚姻。

第二个例子是：妻子的母亲，也就是岳母或已过世的前夫的女儿，都是妻子的直系血亲。如果这个妻子再婚，那么前夫的女儿便是现在丈夫的直系姻亲，万一这位妻子去世了，这位先生不得与自己的岳母，或是妻子与前夫所生的女儿结婚。这是婚姻在姻亲方面的限制。



## 第十三章

### 婚姻的限制(七)

我们讨论了法典 1091和1092条所规定的：有谋杀人命，以及血亲姻亲方面的婚姻限制。这一章，我们要继续讨论1093、1094条所规定的婚姻限制。1093条说：

#### 假姻亲的婚姻限制

「假姻亲的限制，是由无效婚姻且在共同生活之后而产生的，或是由明显或公开姘居而产生的：由此种关系的男方同女方的血亲，或女方同男方的血亲，在直系一亲等以内者，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这种限制是由无效婚姻，或被称为「姘居」的男女结合而生的。中国婚姻法第七条是这样的：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结婚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按照中国民法的规定，如果没有取得结婚证，就不能够算是正式夫妻，夫妻的关系不能确立，也等于说：这项婚姻是无效的了，看来这是合乎逻辑的推论。

那假姻亲一亲等的限制，是怎样的关系呢？

这里可以举一个例子：有一对外教夫妇，并没有在结婚登记机关登记。后来，妻子去世了。先生领洗奉了天主教。现在，这位领了洗的先生，想和死去妻子的妹妹结婚。这是教会不禁止的。

可是，如果这位先生要和他死去妻子的母亲，就是他的岳母结婚就不可以了，因为这就是假姻亲直系一亲等的限制。

## 法亲的婚姻限制

接下来，再看1094条，也就是最后一项婚姻无效限制。

「法亲由收养而产生，直系法亲或旁系法亲二亲等以内者，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这里说的「法亲」是指收养关系而建立的，直系法亲是指养父与养女，养父和养女不能结婚，而所谓的「旁系法亲二亲等」，就是指养子女与亲生子女之间的关系。按照1094条的规定，他们也不能结婚。

这样童养媳不能和亲生子女结婚了？

不错，所以这一法律，有时会带来许多麻烦，最常发生的情况是个比较穷的家庭，把女儿送给别人收养，我们就称收养人为王先生好了，王先生还有亲生子女，等养女长大，想收这个养女作媳妇，给儿子成亲，这是一个童养媳的例子。此外，像过去常有的招赘的情况，都会带来这方面的困扰。



## 混合婚姻

现在不先讲 法典 中的 第四、第五章，这是因为：

事实上，在神父证婚过程中，法典第六章看来该放在第四、第五章之前，换句话说，先应该调查有没有混合婚姻的限制存在，如果有，应该求豁免，然后才讲法典中第四章的婚姻合意，和第五章的婚姻仪式。

既然混合婚姻是婚姻限制，为什么不放在法典第三章之内呢？

这里有一个非常大的分别。因为混合婚姻这一章所讲的，是教会禁止天主教教友和基督教教友结婚，要结婚的话，应该请求教会长上豁免限制。然而，分别来了，就是在混合婚姻里，如果不求豁免，而自行结婚，又假定没有别的使婚姻无效的因素存在的话，没有混合婚姻限制的豁免，这婚姻仍然是有效的。

这就是说，天主教友和基督教教友的结婚，无主教许可，虽然不合法，然而，仍然有效。可是，天主教教友和没有领过洗的非教友结婚，而没有长上的豁免，婚姻是无效的。

### 法典1124条的婚姻限制

「无主管当局的明示许可，下列已领洗的双方不得结婚：一方在天主教领洗或领洗后皈依天主教，且未以正式行为背弃天主教者，另一方加入与天主教不完全共融的教会，或教会团体而领洗者。」

这里说：「与天主教不完全共融的教会」：包括东正教和有效领洗的基督教各宗派。此外法律最后一句话说：「另一方加入与天主教不完全共融的教会，或教会团体而领洗者」，这个领洗者就是讲这个基督教会中的洗礼是有效的。

这是说，婚姻是否有效，和另一方是不是领过洗，有直接的关系？

不错，在天主教教会法中，无效领洗的基督教教派的教徒，他们都是外教人，因为「洗礼」是信奉基督的各教会团体共融的基础。像摩门教，耶和華见证会，真耶稣教会，聚会所等教派，他们的洗礼是无效的。因此，天主教教友和无效领洗的基督徒结婚，如果没有得到豁免，结婚无效。这是1124条的规定。

## 法典 1125 条的婚姻限制

1125是非常重要的法律。因为，在我们讲1086条的时候，也就是讲禁止天主教教友和没有领过洗的非教友结婚时，在第2项里，提到这样的婚姻要得豁免，应该满足1125和1126条的要求。

1125条是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后，经过多次辩论折衷，才产生的结论。这与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之前的法律及法令，有很大的不同，许多在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之前读神学的神父，还不太清楚这些改变。

在一九一七年的老法典中，禁止天主教教友和非教友结婚，和今天的法典，也就是我们刚刚念过的1124条比较一下，你就可以看出两者的不同：

1.前面已说过：老法典中第1060条，第一个拉丁字，译成中文就是「极其严厉地」这个副词，意思是说：教会极其严厉地禁止混合婚姻。而今天第1124条，只说「不得结婚」。



2. 老的法典称东正教与基督教是「异教人」和「裂教人」，拉丁文还用SECTA这个词，意思是「旁门左道」。可是，今天，称他们的是「与天主教不完全共融」的教会。

3. 为了得到限制的豁免，也有不同，老法典要求有「重要的理由」，而今天的法典只要求「合理的理由」。老法典对结婚当事人双方，包括天主教一方，和基督教一方都有严厉的要求，今天就不那么严格了。

老法典对天主教和基督教徒结婚的事，是怎么规定的呢？

张神父对老法典的解释在其课本第529—530页。

「宗教不同是另一种禁婚限制，就是禁止一个公教信友同一个领过圣洗，并加入异教或裂教的人结婚。宗教不同者彼此结婚，原为性律所不许。理由是，杂婚为公教配偶及子女的教育，常有不良的后果。此外，在宗教生活上，常有不能谐和或参加异教敬礼的危险。不过，性律禁止结婚不是绝对的：危险重则禁止严，危险轻则禁止宽、无危险则不禁止。教会法律为预防万一，严禁宗教不同者结婚，而且不问实际上有无危险，绝对禁止。于必要时，必须求得免除，方得结婚。需要免除时，必须遵守三个条件：一、需有重要理由，二、须消除杂婚恶果，三、须对恶果的取消有相当的保证。」

上面所以引了这么多张神父的话，是要大家明白国内和国外，还是有很多很多神父对混合婚姻，抱着非常消极的态度，那是过去神学造成的。

那今天教会对混合婚姻，有什么看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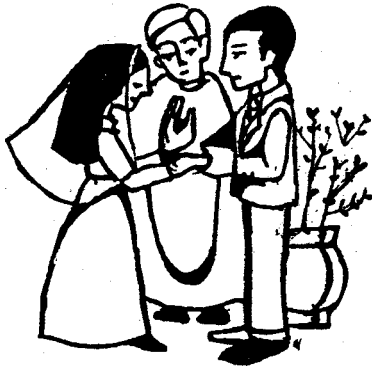
教会承认混合婚姻不是理想的。可是如果事实上，到神父面前，请求神父给予宗教证婚的，是已经打算结婚的一对混合婚姻者，这时候，就应该使这已经成为事实的混合婚姻，可能产生的不利，减低到最少的程度。如果牧者的态度是消极的，甚至不客气，只能使对方对天主教生出恶感来，所以，了解1125条的精神是很重要的。

## 第十四章

### 混合婚姻的婚姻限制(一)

我们看了法典1093和1094条，对于姻亲和法亲的限制，也看了1124条混合婚姻的限制。我们说，混合婚姻是指天主教教友和基督教教友的婚姻，这是教会禁止的，所以，应该求教会的豁免。不过，如果结婚当事人不求教会的豁免，这样的婚姻不合法，但是是有效的，最后，我们也讨论了，如何办理混合婚姻的限制。

现在，我先要提醒你们，办理天主教教友和外教人的婚姻豁免，与办理天主教教友与基督教教友的婚姻豁免，手续上完全相同。不同的是：天主教教友与外教人结婚，不申请豁免，他们的婚姻是无效的；而天主教教友和基督教教友结婚，不申请豁免，婚姻不合法，但是仍然有效。



## 法典 1125 条婚姻限制豁免的条件

可是，法典仍然要求「保证」这项豁免的条件，在一九八三年颁布的新法典中，又废止了。所以，我们仍然应该按照新法典的规定，来办这两种混合婚姻的案件，既然这类的案件是这么多，所以，要仔细地讲，下面，我们就来看法典1125条，我们先看整个一条，先有大概的观念，然后再仔细分析每一项：

「如有正当合理的原因，教区教长得给予上述人士结婚许可；但非具备下列各条件，不应允准：

第一：天主教一方应声明，确已准备避免失落信仰的危险，同时诚恳许诺，将尽力使所生子女接受天主教洗礼及教育。

第二：天主教一方应将所作的许诺，适时通知对方，使其真正知道天主教一方的许诺与责任。

第三：应告知双方，有关婚姻的基本目的及特点，并且任何一方都不得排除此项目的和特点。」

### 正当合理的理由

法典上说：「如有正当合理的原因」，就可以得到许可，请问什么是法典上说的正当合理的理由呢？

张神父在课本第522页，举了许多理由，都是正当合理的。

「法律上通用的理由：一：地方狭小，即女方的本城或本乡所有公教信徒不超过一千五百人。第二：年龄过大，即女子已超过二十四岁。第三：奁资不足。第四：对继承问题有起诉的危险。第五：贫穷寡妇必须照料众多子女。第六：避免种族或家庭纠纷。第七：男女往来过于亲密，不便阻止，或已同居不便分离。第八：女子已怀身孕，或为使子女合法化。第九：女子已败名丧

节。第十：婚姻需要治疗。十一：离婚或在非公教牧师前结婚的危险，十二：亲属间姘居的危险。十三：避免重大恶表。十四：公开姘居的取消。十五：对教会有煊赫的功勋。」

这是法典上通用而充分的理由，属于重大的理由，不过，今天不必是重大理由。下面，我们看一看第二段——法典上不通用而充分的理由，(不通用就是不常用的意思)：

「女子孤独、私生、残疾、貌丑、失节。男子残疾丧妻而不便照管子女，需要内助。结婚已经备妥。结婚的意思已经公开。双方行为端方，结婚的适宜。乐善好施。父母的需要。互相的需要等……在我国已按俗礼订婚也是足够的理由。女子年龄已过二十岁已算过大。地方狭小亦可应用于男子。」

张神父举的「法典上通用的理由」。和「法典上不通用而充分的理由」都是法典1125条说的：「正当合理的理由」。

在年龄方面，张神父所说的是小了一些，现在的人都比较晚婚，二十四岁不算是年龄过大，这是张神父写书时代的情况，今天的人比较晚婚。不过，我们了解「年龄过大」是「正当合理的理由」就可以了。

### 避免失落信仰的危险

「天主教一方应声明，确已准备避免失落信仰的危险」这意思是说：如果有什么使他失落信仰的危险，他就要把这危险拿掉。也就是遵照基督说的：「如果你的手引你犯罪，砍掉它！」这是天主的要求，谁也不许背弃信仰，而且这应该维护信仰，毫无妥协的余地，如果需要舍生殉道就该舍生。

这是说：即使有了法典上通用的理由，或法典上不通用

用而充分的理由,但是,如果没有预备好,避免失落信仰的危险,也不可以和外教人结婚吗?

是的,这里所说的「信仰」,最重要的是对天主的信、望、爱。是一个人最深的内心态度。我们应该让教友看出:「以心神、真理朝拜父」,才是人生最大的珍宝,如果和某人结婚,这个人会破坏我们对神的信仰,则无论如何,不能和他结婚。

按照1125条第一点说的,天主教一方应诚实地声明:这项婚姻是没有失落信仰危险的。也就是说:对方虽然不是天主教教友,只要不反对天主教一方,实践自己的信仰,比方:不反对天主教一方参与主日弥撒,不反对天主教一方作祷告等。就可以了,这样,不至于有失落信仰的危险。

有关这一点,再说一次,调查这项婚姻的神父的态度很有关系。神父的态度友善、客气、别太强调外在的宗教信仰表现,而多看重圣经上说的:「谁会爱,就是来自天主,也认识天主」,就是用爱来感动非天主教一方。因为,虽然他没有领洗,但是,可能已经是「无名基督徒」了,也就是善良、诚实、照良心行事的好人,所以,神父应该尽力使这个人对教会有好感。

### 子女接受天主教洗礼及教育

通常允许天主教一方,保持他原来的信仰,也许还比较容易,可是,1125条说,要他们的孩子受天主教的洗礼和教育,这恐怕比较难了。

不错,这是第二点说的:「诚恳许诺,将尽力使所生子女接受天主教洗礼及教育」。注意,关键字是「尽力」。拉丁话是PRO VIRIBUS,意思是「尽可能」、「在我的能力范围内」,我要做一切能做的,就是使子女接受天主教洗礼和教育。

如果是「尽可能」、「在我的能力范围内」，这对教友来说，可以比较平安地接受。

事实上，张神父在课本第45页，讲神律、性律的消极法规时，也说没有任何困难，可以免除守天主教的法律。就如同我们讲过的：「不可背弃信仰」，但是，除了消极的规定外，也有积极的法规，意思是说：你该做一件事，比方：让你的孩子受洗，可是如果因为有重大的困难，可以不去做。现在，请看课本第43页。

「人虽然仍是法律的主体，但因守法之『不能』或相当困难，暂无守法的义务。

『不能』有绝对的与相对的。绝对的『不能』，因为不可抗拒，完全解除守法的义务。相对的不能——或称伦理上的『不能』——即守法遭受相当重大的困难。对性律的消极法规，如毋杀人、毋邪淫，毋发虚誓等，任何困难危险及损害，不能解除法律的义务。关于性律及神律的积极法规，及人律的一切法规，遇有相当大的困难，即可解除法律义务。但若犯法的行为，损害公益或个人的极端神益，或者为天主，为信仰，为教会含有重大的侮辱，任何困难及危害，不能解除义务。至于何等困难足以解除何等法律，不能一概而论，应依法律的性质及关系的轻重，以及各人的论断，审慎定夺。总之，消极法重于积极法，神律重于人律，性律重于成文法。」

经过张神父的解释之后，我们可以明了：为使子女受洗，受天主教教育，不是天主教一方「绝对无妥协」的要求，而是「尽可能」，而是「如果没有重大困难」，我就使子女受洗等等的要求。换句话说，如果让子女受洗，受天主教教育，先生完全反对，而且还为这样的事大吵特吵，甚至弄到离婚的地步，那么，天主教一方，就没有责任实践自己的许诺。

有些现代知识分子强调信仰自由，说让孩子到了一定

的年齡，由他自己決定要不要領洗，對此怎麼辦呢？

如果非天主教一方，一定這樣堅持，而且，有的地方法律明說，不可勉強人信神。那麼，天主教一方更要小心了。意思是說：這時候，天主教一方更不要要求小孩受洗的事，因為這可能違反國家法律，更好是把小孩受洗的事，托給天主吧！更重要的是「現在」。天主教一方「現在」應確定非天主教一方，真正地愛他，是一個誠實、善良的好人，這樣的人如果反對孩子受洗，不是出於「無神」或「反神」，而是真實地出於現代知識分子主張的良心自由。因此，天主教一方可以和這位有良善的人性的非天主教人結婚。要多注意人性的良善，因為聖保祿在哥羅森書第一章第16節說的，人性是天主教按照基督的形象而創造的。



## 第十五章

### 混合婚姻的婚姻限制(二)

前一章，我们按照法典1125条的规定，说明了天主教和非天主教结婚时，天主教一方应该许诺什么。

#### 非天主教一方的许诺

今天，我们要来看非天主教一方，要许诺什么。前面讲，我们提到1125条第2项说：

「天主教一方应将所作的许诺，适时通知对方，使其真正知道天主教一方的许诺与责任」

所以，根据这条法律非天主教一方，并不要求做许诺。换句话说：非天主教一方不必许诺说：「此时此刻我答应，将来生的子女，都要领洗，受天主教教育。」，更不要求做保证。

这么说，在天主教和非天主教的婚姻中，只要求天主教一方做许诺，非天主教一方不必许诺吗？

到底今天要求非天主教一方什么呢？等一下我们会详细讨论。不过，在讨论之前，我们还是看一下：一九一七年老法典。

「保证」是一件很严肃的事，请看课本第530页，老法典的要求：



「保证是取消杂婚恶果的诺言——将履行诺言的意思明白表示出来，叫作形式的保证。形式的保证如果以书面或口头表示，就是显义的保证。若不作明显的诺言，仅用某种行动而定无疑地，暗示履行取消杂婚的恶果，就是含义的保证。

按性律说，有任何种类的保证，即不禁止杂婚。但按教会法典为使免除生效，连在性命危险中，只要办得到，绝对需要有形的保证，至少有含义的保证。在普通情况中，法典严格要求显义的形式保证，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应以书面为之。」

这是老的法典对非教友一方的要求，今天，根据 法典 1125条第2项的规定，很清楚的、法律没有要求非天主教一方也作许诺，甚至也没有在法典文字上，要求非天主教一方，外面表示同意，或至少表示不反对天主教一方所作的许诺，法典只要求天主教一方通知对方。

新法典对非天主教一方很宽容。一般来说，我们假定非天主教一方，对天主教是有善意的，至少没有敌意，不然的话，就不会同天主教的人结婚了，也不会行天主教婚礼了。而经常有非天主教的一方，不愿意进入教堂行婚礼，原因不是他本人，而是他的家人，例如：他的家人信佛教基督教啦，有的基督教认为进天主教教堂参加宗教礼仪，是拜偶像呢。

法典1125条，只要求非天主教友配偶本人被通知，只要他（或她）不表示强烈的反对，就可以得到豁免了。现在如果他坚决、强烈的反对，怎么办呢？

事实上，「如何」通知非天主教一方，有关天主教一方所作的许诺，这是关键点。在这一点上，说话的方式、态度，几乎有决定性的影响。最不好的表达方式，是神父以命令、教训的口吻，只说将来孩子应该受天主教教育，却不给非天主教一方解释，领洗有什么意义，领洗是多么美

好的事，所以证婚神父要记住：他们在准备结婚，还在热恋中，应该常用感情打动对方的心，而不是冷酷的教条。

这也是我们该强调的，就以这一条法律来说，证婚神父要以最好的态度让他们明白，教会所以提出这样的要求，并不是违反信仰自由，良心自由，而是最合乎情理的表现，因为凡是人，当他拥有宝物，喜乐时，总是会设法和自己最爱的人分享。而天主教洗礼，是使人成最伟大、美善的神的儿女，有永生的生命，因此，天主教一方自己觉得最美好的事物，自然而然地，愿意和自己最爱的儿女分享了。

如果这样的解释之后，对方仍然坚决反对教友这一方，作这样的许诺，那么，这项混合婚姻，对天主教一方，会有失落信仰的危险了，这时，应该请示主教，看看怎么办？

## 混合婚姻婚礼的地点

混合婚姻 是不是可以在天主教教堂内举行婚礼？是不是可以奉献弥撒呢？

这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肯定的。可以在天主教教堂内，也可以举行感恩祭。这也是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带来的改变。一九一七的法典禁止混合婚姻在天主教教堂内举行婚礼，虽然婚礼的仪式，必须是按照天主教规定的，但是，地点不能在天主教教堂，更不许有婚礼弥撒。

这真是很大的转变。上面讲混合婚姻时，许多次引用老法典，目的是让各位看出现在已经有了重大的改变。也希望那些受过老的神学教育的牧灵工作者，知道这些改变。而且，混合婚姻在我们这非基督宗教地区中，是很普遍的，我们总是要使这样既成事实的混合婚姻，没有太多的困难，如果现在仍旧实行老法典的要求，只会是莫须有地，加给我们的教友太重的负担。

关于老法典的严厉规定，请看课本第567和531页，567页讲的是老法典1102和1109条的规定：

「杂婚是公教人与非公教人所结的婚姻。举行杂婚时，除在证婚司铎及二证人前，表示合意外，其余宗教仪式概不准行。为此结婚应在圣堂以外，但若预料由此禁令，可能发生严重灾祸，主教得斟酌情况允准在圣堂内举行，也可准许几种宗教仪式，如祝福戒指等，唯祝福弥撒绝对禁止。」

第531页讲的是老法典2319条的规定：

「宗教不同者，虽然获得正式免除，仍须按公教结婚方式，在法定证人前结婚，方为有效，总不许在公开结婚以前或以后，另在异教或裂教牧师前结婚。违反此等禁令者，自动受到保留在正权人的绝罚，及禁止法律行为的处分。」

现在来比较老的和新的法典有什么不同。老法典1109条第2项说：「混合婚姻不可以在天主教堂内举行婚礼。」及1102条第2项也说得很清楚：「混合婚姻总不许有弥撒」，而新法典1118条却明说：

「第1项：两位天主教人结婚，或一位天主教人与一位领洗之非天主教人结婚，皆应在堂区教堂内举行婚礼，如获教区教长或堂区主任的允许，婚礼也得在其他教堂或圣堂举行。

第2项：教区教长也能许可在其他合适地点举行婚礼。

第3项：天主教人与未领洗者的婚礼，得在圣堂或其他合适地点举行。」

## 可不可以举行感恩祭

以上是婚礼地点的规定，至于可以不可以举行弥撒，

老法典说的「不许有弥撒」，这句严厉的话，在新法典讲婚姻礼仪的几条法律中，都找不到，表示新法典已经废除这样的禁令。

在新法典213条中，更也表达了这样的意思：就是天主教一方非常愿意在自己的婚礼中能有弥撒，自己和信奉天主教的众多亲友都能领圣体，这是教友的基本权利。因此，除非教会法律明明禁止，就像老法典那样清楚地禁止，就应该在混合婚礼中，举行感恩祭。事实上，这也是很好的机会，给非天主教一方介绍弥撒的美和神圣，希望他能陪同教友一方来参与弥撒。

上面所以对这件事讲这么多话，也是因为相当多的牧灵工作者，就是不许混合婚姻的婚礼，在圣堂内举行，并且一定不要给这种婚姻献弥撒。现在，我们就来看看新法典有关混合婚姻的礼仪的规定，第 1127条第1项：

「第1项：在混合婚姻中，所应使用的法定仪式，应遵守 1108条的规定。」

1108条的规定很简单，就是为使婚姻有效，该有神父或执事，及两位证人在场，这一条以后还要再讲。刚刚看的是1127条第1项前半句，后半句够长的是有关东正教的，和我们没大关系，可以不必管。1127条第2、第3项规定：

「第2项：如遵守法定仪式有重大困难时，天主教一方的教区教长，在个案中有权豁免法定仪式，但应征询婚礼

地的教区教长，并应遵守关系结婚效力的其他公开仪式，主教团有权制定法则，为能依同一标准给予上述豁免。

第3项：依1项之规定结婚者，禁止于法定婚礼前后，为同一婚姻举行其他宗教仪式，以表示婚姻合意或重行合意；同样，天主教法定证婚人，不得和非天主教圣职人员共同举行宗教仪式，各按本教礼仪询问当事人的婚姻合意。」

这条条文把老法典中「总不许有弥撒」的禁令删除了。

## 牧灵幅度

下面1128条，在牧灵方面是很重要的：

「教区教长及其他牧人，应设法使天主教配偶一方，及由混合婚姻出生的子女，不致缺乏属灵的协助，以完成他们的责任，同时应协助夫妻，保持夫妻及家庭生活的和谐。」

这条法律的精神是：混合婚姻不是理想的，但是如果已成为事实，那么，此时此地，为这对混合婚姻当事人，就是最好的，应该用一切力量使婚姻和谐。因此牧灵工作者应该注意，在婚前调查时，婚礼举行时，都要给他们这方面的协助，一定要避免冷漠、刁难。最后，1128条是关于天主教友和没领洗的外教人结婚时，也应如同天主教友与领洗的非天主教人结婚一样办理。混合婚姻就讲到这里。

## 第十六章

### 有效婚姻的仪式

我们已经把所有的婚姻限制，作了详细的解释，如果发现了婚姻限制，而这些限制由教会制定的，就可以申请豁免，得到豁免后，就可以举行婚礼了。这一章，就让我们来讲婚姻的仪式。

首先，我们要看法典1108条，这条法律很重要的，是讲为了婚姻有效，必须遵守的仪式，如果缺乏仪式中所要求的一个因素，婚姻就无效了。换句话说，如果没有完全遵守这条法律的规定，他们的婚姻便不存在，当事人没有成为夫妻。1108条说。

「第1项：结婚唯有在证婚教区教长或堂区主任，或此二人之一所委托的司铎或执事，以及两个证人前举行，结婚方为有效，并应遵守下列条文的规定，但144条、1112条1项，1116条及1127条2至3项的例外规定，不在此限。

第2项：所谓证婚，仅指法定证婚人，向结婚者当面要求表示结婚合意，并以教会的名义接纳之。」

这条法规中，要注意的是：为使婚姻有效，法典要求必须有教会的代表，这位代表是法定的证婚人，并依照第2项说的，询问婚姻合意，并以教会的名义接纳他们。

## 法定证婚人

是不是每一位司铎都是法定证婚人呢？要有什么资格呢？

### 法定有效证婚人

法定有效证婚人，是举行婚礼的地方的主教，或堂区主任神父，或者是他们之中的一位，所委任的神父或执事。请注意：这里讲的是有效证婚人；而不是合法证婚人。只要这位堂区主任神父，询问了婚姻合意，又假定婚姻当事人没有婚姻限制，而且，另外有两个证人在场，这婚姻便成立了。

怎么说有效证婚人，可能不是合法证婚人呢？

### 法定合法证婚人

我们以前讲过：合法证婚人是结婚当事人双方之一的本堂神父，或是结婚当事人最后一个月，停留地的本堂神父。可是，可能结婚当事人选择的证婚神父，都不是上述的合法证婚者。

### 个案

比方说：一对教友，假定什么婚姻限制都没有，已经订婚。而个人旅行到欧洲，到一个城市里，去看准新娘的弟弟。她的哥哥是神父，在欧洲教会。三个人一齐去朝圣，在朝圣地，这两位教友很感动，就想在朝圣地圣堂行婚礼。这时候，谁是有效的证婚人？或谁是合法的证婚人呢？

现在，我们有两种假设：第一个假设是一朝圣地圣堂的本堂神父，因为看到准新郎、准新娘，有神父哥哥作伴，就想一切手续都办好了，没问题了，于是朝圣地的本堂神

父，就为他们证了婚。

第二种假设的情况是——这位神父哥哥，在朝圣地圣堂内，奉献感恩祭，同时，也给他们证了婚，同时，请了两位证婚人，但是没有问本堂神父的婚姻委任。在第一种假设里，是不是有效证婚呢？

是有效证婚，但不合法，这就是我们念到过的法典的1109条说的：

「教区教长及堂区主任，在本区内，依其职务，不但得有效为本区信徒证婚，而且得为非本区信徒证婚。」

根据这条法律，本堂神父常可以有效地、在自己的堂区内证婚。虽然结婚当事人，不是本堂区的教友，当然，最好是合法证婚，也就是得到合法证婚人的准许。

第二种情况呢？那位神父哥哥，自己为妹妹证婚，他的证婚是否有效呢？是否合法呢？

不合法，也无效。首先，准新娘的哥哥不是本堂神父，所以不能引用1108条的规定，又没有得到合法证婚人的授权，这样的证婚本来是无效的。可是，教会为了减少无效的婚姻发生，订了一个补救的方法。

### 补救方法

教会订了一条可以说是补救的律法，就是上面念过的，1108条第1项说的：法典144条的例外规定。法典144条，是出名的补正许多律法行为的缺失而订的律法，144条规定：

「第1项：对事实或法律有共同错误，或对法律或事实，有实际或盖然的疑义时，教会补足内外两庭的治权中的执行权。

第2项：同一规范亦适用于882、883条，966条及1111条1项所论的代行权。」



第1项的意思是说：教会可以补足所缺的权力。以刚刚举的例子来说，准新娘的哥哥神父，给他们证婚，这是无效的，也不合法，因为这位神父哥哥本来没有权力证婚，现在教会补足这个权力，使这婚姻成为有效的，这是144条第1项的意思。

那第2项指的那些法律，又是什么情况呢？

以966条来说，这是讲听告解的权力，我们在讲忏悔圣事的时候，已经详细说明了，这个所谓「共同错误」，这里就不再重复了，你们可以在课本437—438页中找到。如果把这一项，贴合到我们讲的「神父哥哥证婚」的个案中，就是说，按照144条的规定，这件婚姻是有效的，大家会相信神父哥哥有证婚的权力。

## 两位证人

有效婚姻仪式要求有两个证人，这两个证人，应该有什么资格呢？请看课本562项，789号—证人：

「除法定的证婚司铎外，还须有二人以上之证人。不然，结婚无效。

证人应有的资格，就是必须有识别能力，并能观察人的行动，且能明了人的意思。所以，或听或看，必须能够明了当事人愿意结婚的意思。至论证人的宗教信仰、年龄、性别，智慧贤否等，皆无关系。证人也不需要派定，邀请，或有当证人的意思。偶然在场，甚至结婚者不知道，或被强迫当证人，亦为有效。

不过，结婚者有选择证人的权利，合法的证人，除上面的必要资格外，应是公教信徒，不是受绝罚者，名誉优良者。但若有重要理由，只要没有恶表，主教能够许可非公教人，或不良教友当证人。急迫时，即来不及向主教申请，证婚司铎可斟酌办理，证人与证婚司铎及结婚二人，或其合法代理人，表示结婚的意思时，必须同时在场，结婚方为有效。」

## 遵守有效婚姻仪式义务者

谁应该遵守这仪式呢？

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如果应该遵守的，而没有遵守，结婚便是无效的，所以，下面，我们就来看看谁应该遵守这样的仪式。

现在有一些个案，就是两个人结婚不少年后，孩子大了，教友妻子经常参与主日弥撒，也领圣体。有一天，仔细问她才发现：她根本没有在教会内举行婚礼，问她为什么？她说：先生是外教人，她以为在教堂内结婚的，必须是两个人都是教友，这时候，该怎么办呢？

我们先看看法典1117条说的：

「上述结婚仪式，只要结婚者之一，是在天主教内领洗，或皈依天主教，且未以正式行为背弃天主教者，皆应遵守，但1127条2项的规定除外。」

这里说的1127条2项，是说主教可以宽免教友不守婚姻仪式。这点不要紧，因为既然主教宽免了，自然不必守。要紧的是要记住：结婚当事人之一是天主教教友，就必须遵守上面讲的「有效结婚仪式」，也就是说，必须有一位证婚神父和两位证人在场。至于在不在教堂内举行，和婚姻是否有效无关。另有说明非常的结婚仪式，就是法典1116条说的：

第1项：如因重大困难，不能有法定证婚人，或不能往就证婚姻人时，有意缔结为真正婚姻者，于下列情形中，仅在二人证人前，即得有效且合法地结婚：

第1：在死亡危险中。第2：无死亡危险时，只要明智地预料前述情形，将延续一月之久。」

这种非常情况该是发生在神父非常缺乏的地区。不过，目前，有一种的情况给牧灵工作者带来一些困扰，就是有些教友故意不遵守教会的仪式结婚。比方：去法院结婚。他们的说法是这样的一如果经过教会的代表证婚，这样，这项婚姻就不能解散了。所以，等他们的民法结婚，过了一段时间后。看看两个人是不是真能 白头偕老 。如果可以，再去找神父证婚。

即使他们按照民法结婚，在教会内，他们的婚姻不是无效的吗？

理论上是这样。事实上，真的不好讲。因为有时候，神父明知两位教友结婚，他们的婚姻不会持久，还是给他们证了婚。后来，两个人办了民法离婚，又不能在教会内，重新结婚。这样的人，也许让他们只行民法结婚，可能更好。不过，这真是不简单的事。这在下面讲离婚时，再讲。



## 第十七章

### 无效婚姻的补正

我们讨论了有效婚姻的仪式，这一章，我们要来看看无效婚姻的补正。

在前面一章，说到过一个个案：就是有一位女教友和非教友在法院结婚，已经好多年了，也有了孩子，这位女教友也经常参与弥撒，领圣体。有一次，本堂神父问起她的先生，才发现他们没有在天主教会内结婚，也就是说，没有遵照天主教的仪式，举行婚礼，因此，这项婚姻是无效的，不存在的。

在教会是无效的，我们也相信，在天主前，他们的婚姻也是无效的，说一句比较难听的话，这位女教友生活处于不合法的男女关系中，他们的子女也是不合法的。

其实仔细想一想，上面的话不是没有道理，如果天主借基督建立了教会，赐给教会管理教友的权柄，那么，教会规定必须遵守的婚姻仪式，就是天主教教友遵守的。

这样的无效婚姻可以补正吗？

可以的。千万要记得：当你遇到无效婚姻的时候，一定要尽力使这项无效婚姻，成为有效的。不要说：人家都结婚这么多年了，算了吧！其实，只要你好好学习教会法，婚姻的补正，就不是太困难的事。

#### 按法定仪式重新结婚

类似方才说的个案，婚姻如何才成为有效的呢？

这是法典1160条讲的：

「如因缺少法定仪式，而婚姻无效，为使其成为有效，必须照法定仪式重新结婚；但1127条2项的规定除外。」

我们先看最后一句话说的——「1127条2项的规定除外」。1127条2项是说：主教可以豁免遵守仪式。这是比较特殊的情形，实在没有办法了，再用这样的补正方式，因为这样的补正，并不使结婚当事人，意识到他们举行过宗教婚礼。

现在来看1160条，这条法律里说：「照法定仪式」重新结婚，可以使无效婚姻得到补正。以刚刚的个案来说，这是可行的办法。不过，在实行上，可能会有困难，也许这位教友先生，不容易接受宗教婚姻祝福。因此，这个个案等一下再说，我们先讲一个比较容易的：

### 个案

比方说：常有年轻的、结婚不久的夫妻，被发现他们没有在教会内举行婚礼。而他们也并不是不愿意行教会婚礼，只是因为来不及办理教会婚礼的手续，忙着出国，或是两个人都在国外，跟当地的神父办事不方便，就没有在教会内行婚礼。而在他们两个人当中，至少教友一方，知道他们的婚姻缺少了宗教的祝福，神的祝福。

总而言之，你会碰到没有行教会婚礼的夫妇，他们也愿意补行教会规定的婚礼仪式，你就可以按照1160条的规定，补正他们的婚姻。

### 个案二

上一讲最后，提到一种现象，教友就怕在教会内举行婚礼，以后终身不能解散，所以，故意不在教会内结婚，只照民法的规定结婚，可以为他们补正吗？

最近几年来，开始有了这类的个案：教友故意不行天主教规定的婚礼仪式，因为他们想：一行教会婚礼，就不能离婚了。而他们在开始婚姻生活的时候，还不是这么坚定，所以，想看看能不能 终身不渝、白首偕老。经过一段时间后，或过了几年，可以说是「试婚」的生活，他们发现肯定可以继续下去，而自动地去找神父，或是故意让神父发现他们没有行教会婚礼，这样的人，也是乐意补正婚姻的。这时，神父可以按照1160条上说的，叫他们「照法定仪式」重新结婚。

「照法定仪式」重新结婚，是不是说，应该穿礼服，在教堂内举行婚礼呢？

这要看情形而定。如果结婚当事人喜欢，就这样做。如果他们觉得不好意思，因为亲友们知道，他们已经行了民法结婚，这样，就只照婚姻仪式的要求，就够了。也就是说：只要一位证婚神父，两位证人，神父询问婚姻合意，就可以了，也不必非在教堂举行不可。当然，可以在小教堂内，只有少数亲友参加，但是，能使婚姻有效的，只是婚姻仪式，就是法典1108条讲的。

重新举行婚礼的人，是不是也要作婚前的调查呢？

要的，而且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既然是重新行婚礼，一切婚前调查，找出限制，然后申请豁免，还有关于混合婚姻的规范……等等，都应在婚礼之前办妥当。请牢记这一点：这样的人，该如同第一次结婚那样办一切手续，我们说过：只要当事人一方是教友，民法结婚等于没有结婚，必需重新在教会内结婚。

如果他们结婚多年了，那位非天主教的先生，大概不会承认自己婚姻是无效的，因此，根本不想行什么教会婚礼，怎么办呢？

首先，要看这对夫妻的感情生活如何？如果看来是好

家庭，也就是像中国人的传统家庭，那就不太难。而且，也很可能教友太太已经让孩子领洗了，先生也不反对，这都表示这位教外先生，用圣经的话说，是生活在爱中，这样的人认识天主，出自天主。

这时候，神父自己，或是让教友太太，对那位教外先生说：「婚姻缺少了教会的祝福，就是缺少了神的祝福，保佑，为了使婚姻更幸福，也为了使太太心里更平安、更快乐，最好举行一次教会婚姻仪式，不必在教堂，当然更不必穿礼服，神父到你们的家中，举行仪式就可以了。通常，这样讲的话，教外先生不会反对的，当然，行婚礼前，仍然要作调查，找限制，他们既然是混合婚姻，孩子又领了洗，更不会有什么困难，得到豁免了。

假定，教外先生说什么也不肯行教会婚礼，那怎么办呢？

在这种情况下，肯定需要的条件是——这项混合婚姻，必须确实不会使教友太太，有丧失信仰的危险，如果这位教外先生，平常品行不好，仇恨宗教，甚至夫妻之间，经常吵架打骂等等，如果是这样，也许就别叫他们作婚姻补正了，过一阵子再看看吧。

大多时候，是教外先生不认为需要在教会重新举行婚礼，而他不是人品不好，只是没有信仰，也不以为有神，有没有教会的祝福，没什么区别。

如果教外先生不是坏人，只是坚决不肯行教会婚礼，这时候，只有用根本补救了。按照法典1165条2项，主教可以给单一的个案，给予根本补救。

## 根本补救

法典1161条说：

「第1项：无效婚姻的根本补救，是藉有关主管的赐予，

无须重行合意，便能获得补救，此种补救附带豁免限制，如未遵守法定仪式，亦豁免之，而其法定效力亦追溯既往。

第2项：补救行为，自赐予恩惠时，即发生效力，然追溯能力，则追溯至结婚的时刻，但另有明文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3项：除非有相当可靠的证据显示，夫妻双方愿继续度婚姻生活，才得给予根本补救。」

## 个案一

这是无效婚姻的根本补救。此外，还有一些个案，也是常见的，就是教友先生在某地已娶妻，太太不是教友，可是，他们是在教会内结婚的。之后，先生到了别的地区，又娶了妻子，这位教友先生骗神父说，自己还没有结婚，因此，神父给他行了教会婚礼，当然，第二次婚姻是无效的。

现在，同某地通信、探亲都可能了，这位教友先生知道前妻已经去世了。这时候，是不是还要把第二次婚姻给予补正呢？

应该补正。如果第二次结婚的妻子，也知道先生结过婚，那么第二次婚姻当然是不妥当的，就该再行婚姻仪式，只要最简单而必须的仪式就可以了。

## 个案二

如果现在的妻子不知道先生结过婚，并认为自己的婚姻是妥当的，怎么办呢？

那么，先生一个人在神父前，表示合意就可以了，这是法典1158条第2项说的：

「第1项：如婚姻限制是公开的，夫妻双方应按法定仪



式，重新表示合意；但1127条2项的规定除外。

第2项：如婚姻限制无法证明，且仅一方知悉此限制，则知悉的一方，在对方尚保持结婚合意时，私下且秘密地重表合意即可；如双方皆知道有限制，则双方私下且秘密地重表合意。」

一般的规矩是1156条所定的：

「第1项：因无效限制而使婚姻无效时，必须限制中止或被豁免，再重新表示合意，至少知道限制之一方表示合意，婚姻方得补救。

第2项：夫妻双方虽然于初结婚时，曾表示合意，以后并未撤回，但就教律而言，此种重新表示结婚意愿，是使补救生效所必需的。」

1157条所定的：

「自始即知或认为婚姻无效的一方，所重新表示的合意，应是意志在婚姻中的新行为。」

### 个案三

如果这位教友的前妻没有去世，怎么办呢？

这就够麻烦了，这样第一次婚姻是有效的，第二次是无效的，如果前妻一定要移居和先生在一起的话，看来先生只好跟第二个妻子分离了。这对第二个妻子来说，是不公道，但是如果大家年岁都大了，只要不行房事，狭义的讲就不算夫妻了，别的来来往往都不违背道德的诫命。

## 第十八章

### 保禄特权

在讲了无效婚姻的补正之后，今天，我们要来看看保禄特权。

我们多少都听说，现在的社会生活中，离婚的事件越来越多，因此，保禄特权这一章，对牧灵工作，可能有很大的帮助。通常在什么情况下使用保禄特权呢？最常见的例子是：一位女教友，愿意同一位外教人结婚，可是，这位外教人离过婚。

在国外，屡次遇到的是——有的人在某地本来已经结了婚，这个男人离开某地，到了别的地方居留，在居留地又娶了妻子。现在，这位先生同他的第二位妻子，听天主教的道理，准备领洗。而这位先生的前妻，不是领过洗的，目前还活着，但改嫁了。

这位先生与他的前妻的婚姻关系，是天主结合的，人不可以拆散。但是，现在他们两个人都再娶再嫁，即使这样，他们的婚姻关系，还是不可拆散的，任何人没有权力，解散一对有效的婚姻。这该怎么办呢？这可能该用保禄特权了。

#### 什么是保禄特权？

什么是保禄特权呢？为什么保禄特权可以处理这样的个案呢？保禄特权顾名思义，这是由圣保禄宗徒来

的，保禄在格林多前书第七章第10节起，圣保禄重述主的命令。10—11节这样说：

「至于那些已经结婚的，我命令——其实不是我，而是主命令，妻子不可离开丈夫，若是离开了，就应该持身不嫁，或是仍与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

可是由第12节起，圣保禄开始讨论外邦人，就是不信主的人的婚姻，圣保禄说：

「对其余的人，是我说，而不是主说：倘若某弟兄有不信主的妻子，妻子也同意与他同居，就不应该离弃她；倘若某妇人有不信主的丈夫，丈夫也同意与她同居，就不应该离弃丈夫，因为不信主的丈夫，因妻子而成了圣洁的，不信主的妻子也因弟兄成了圣洁的，但若不信主的一方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在这种情形下，兄弟或姊妹不必受拘束，天主召叫了我们是为了平安。因为你这为妻子的，怎么知道你能救丈夫呢？或者，你这为丈夫的，怎么知道你能救妻子呢？

12节说：对「其余的人」，就是指不信主的人。同样的说法，在得撒洛尼前书第四章第13节可以找到：

「弟兄们，关于亡者，我们不愿意你们不知道，以免你们忧伤，像其他没有望德的人一样。」

此外，第五章第6节，保禄劝信友说：

我们不当像其他的人一样贪睡，却当醒寤清醒。」

贪睡的意思是说：「不想永生的事」。这里再次提到「其他的人」由以上的经文看来，保禄特权常是以一对「没有领过洗的人」的婚姻为出发点。因此，一项婚姻中，如果有一方是领受洗礼的，就没有保禄特权的事了。记住：这一点很重要，我们要把问题的范围划分清楚：就是如果有两位外教人的婚姻，发生了离婚的问题，才有使用保禄特权的可能。

我们再仔细的看一下格林多前书第七章第12到15节：  
首先，12节说：「倘若某弟兄有不信主的妻子」——这里说「弟兄」，表示一对外教人的婚姻中，有一个信了主。

以后继续说，若是不信主的妻子，愿意与他同居，就不应该离弃她，同样的，若是不信主的丈夫，愿意与她同居，就不应该离弃丈夫。

到了第15节说：「但若不信主的一方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可见，圣保禄先说出主的命令，不许离婚之后，他提出一个例外，这就是所谓的 保禄特权。

## 保禄特权可以解除怎样的婚姻？

教会法1143条说：

「第1项：双方未领洗者所缔结的婚姻，一方于领洗后，为了保护信仰；可用保禄特权解除之。其步骤是：只要未领洗一方离去，而领洗一方另结新婚，则撤销前婚。  
第2项：如未领洗一方不愿和领洗一方同居，或不愿和睦相处，而不侮辱造物主，即视为离异，但领洗一方领洗后，给对方制造离异的正当理由者，不在此限。」

### 征询

怎么知道未领洗一方，是不是要离去呢？

这就是所谓的「征询」，请看法典1144条：

「为使领洗一方有效地另结新婚，常应征询未领洗一方：一、是否愿意领洗；二、至少是否愿意同领洗一方和平相处，而不侮辱造物主。」

再看法典 114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领洗一方有权与另一天主教信徒结新婚。

一、如对方对询问的答复为否定的。或此项询问依法已略去者。」

课本第578页说:如果对方回答愿意,但不愿意和平相处,也等于遗弃:

「征询的问题普通包括两点:一、是否愿意领洗进教?二、如不愿进教是否愿意和平相处,并不作侮辱天主造物主的事?若对两个问题,皆作肯定的答复,那就不算遗弃。对第一个问题的否定答复,除另有规定外,也不算遗弃。对第二个问题若加否定,就算遗弃,若对两点均作否定的答复,那就对遗弃绝没有问题了。」

是不是常该「征询」呢?

不一定。有的时候,前婚外教配偶已再嫁,或再娶,明显地不愿意再与前夫或前妻同居共处,这时候,就不用问了。不过,应该有主教的「免除征询」。1144条第2项说,如果征询「不可能」或「无益」,主教可以准许不用问:

「此项征询,应于领洗后为之;但教区教长有重大理由时,得允许于领洗前询问,而且,于进行简要及非诉讼的查证后,确认此项询问为不可能或无益,教区教长可豁免在领洗前后的询问。」

## 保禄特权的条件

总而言之 保禄特权 含有三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一对没有领洗的外教人的婚姻。第二:其中一个人领洗。第三:另一个离开。要记住这三点。

## 再婚的对象

因领洗而能与外教配偶离婚的人,再结婚的对象,是不是必须是教友呢?

一般情形下,应该是教友,但是主教能准许这个人 and 外教人结新婚,请看法典1147条:

「由于重要理由，教区教长得允许领洗一方，使用保禄特权，与领洗或未领洗的非天主教人结婚，唯应遵守有关混合婚姻条文的规定。」

### 个案一

会发生因领洗，与外教配偶离婚，又与外教人结新婚的情况，大概都是因为这位因领洗而解散前婚的人，事实上，已经和另一个外教人结了婚。当然不能拆散第二次婚姻，而第二次婚姻配偶不愿领洗的话，这时，就应该求主教的许可，在使用保禄特权之后，仍然与外教配偶度婚姻生活。

具体的说：就是一位外教先生，听道理，准备领洗，他在某地上已经有妻子，妻子不是教友。现在，这位先生在居留地，又娶了一位妻子，也是外教人。结婚多年，生有子女。现在，这位先生准备领洗，可是他现在的妻子，不打算领洗。这时候，神父要向主教申请两个豁免：一是、因为征询不可能或无益，前妻在某地已另嫁他人，主教免征询前妻。二、许这位即将领洗的教友，使用保禄特权之后，与现在外教妻子，仍继续夫妻关系。

### 个案二

如果一位女教友，愿意同外教男子结婚，这位外教男子离过婚，前妻是外教人。可是，这外教人却不打算领洗，进入天主教，怎么办呢？

那就不能使用保禄特权了。应该走另一条路，就是信仰优先权的路，或是一般所说的伯多禄特权，也就是向教宗申请，解散这位外教先生的前婚。理论上，是可以这样做，可是，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而且，也不一定得到解散。最近，教廷解散婚姻的态度，越来越谨慎，越



## 伯多禄特权

我们要讲的是 伯多禄特权，也就是讲：除了保禄特权外，教会内还有别的合法离婚的道路吗？

这是很重要的问题，现在离婚的这么多，我们必须设法使离婚带来的伤害，越少越好。

这是什么意思呢？天主教不是不许离婚吗？

当然，理想是总不许离婚，离婚常是「恶」。但是，在现实环境中，离婚往往不是「最大的恶」。因此，假如一对夫妻已经离了婚，或是看来已经没有办法继续下去，就该设法使这个离婚尽一切可能，在教会内也被承认，也就是说，尽一切的可能，使这个无法破镜重圆的婚姻，在教内得到合法的解散。

使离婚的夫妻，在教会得到伯多禄特权合法解散，是让他们重新找到合适的婚姻吗？

原来，帮助一对不幸的婚姻，是让他们在教会内，再一次结婚，度好教友生活，否则的话，他们在民法上离了婚，教会又不许他们再婚。可是，一般来讲，他们几乎都会再婚，非常难不再结婚。这样再婚必定不在教会内举行，结果，他们会逐渐不来参与弥撒，久而久之，连信仰生活也难以保持了。



## 教会内也有合法离婚吗？

### 实况

这正是我们要讨论的，再说一次，遇到实在无法破镜重圆的婚姻，牧灵工作者就该看看是否是可以为这个婚姻，找到一条教会内合法离婚的途径。

我先讲一个听起来困难，事实上最简单的例子，就是一对教友离婚了。这个例子是特别的，可是却是常见的，就是一对教友故意不在教会内结婚，只在法院结了婚，后来，又在民法上离了婚。现在，男女双方都愿意再一次结婚，怎么办呢？

还有不少的例子是当事人一方是天主教教友，一方不是，也没有在教会内结婚，现在又离了婚。

总而言之，许多的个案都是应守教会结婚仪式的，而他们却没有守，又在民法上离了婚。怎么办呢？

如果应守教会规定的婚姻仪式，却没有守，这样的婚姻是无效的。在教会内是没有成立的。换句话说，当事人等于没结婚。在宣告这样的婚姻无效后，当事人可以再结婚，不需要经过任何教会审判的程序。本堂神父同主教说明后，就可以让当事人再结婚，这是一九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教廷权威的声明。

按照这样的规定，那么如果两位教友举行过教会的结婚仪式，这项婚姻就完全没有解散的途径了吗？如果完全没有，就难怪在今天现实的生活中有人故意不在教会内举行婚姻仪式了。

### 途径

1. 既成未遂婚姻：教宗可以解散这样的婚姻。不过，今天这样未遂的婚姻，非常非常少，如果有，是因为当事人之一不能人道，这我们也讲过了。

2. 在「婚姻合意」方面找缺陷。就是说，两位教友在教

会内结婚，之后，发现婚姻生活有非常大的困难，就向教会法庭申请离婚，而教会法庭能做的是：看婚姻合意方面，有没有使婚姻无效的因素。

通常在这种情况下，哪些因素是构成婚姻无效的因素呢？

比方说：结婚时完全不自由，心理不成熟等，这就是法典1095条到1107条所讲的，也是教会内的律师应该熟知的。此外，教会法典1671条到1691条，是关于申请判决婚姻无效的诉法，也是律师，专家应该知道的，一般牧灵工作者不用注意。

因此一旦有了看来是既成已遂婚姻，而又离婚的案件发生的话，可以请问教会内的律师，专家，看看能不能申请教会法庭判决婚姻无效。

教会解散看来像是既成已遂婚姻，是否就是所谓的伯多禄特权呢？

不是。教会解散看来像是既成已遂婚姻，就是宣告这项婚姻是无效婚姻，根本没有成立的婚姻。而伯多禄特权是把一项真真实实的，已经成立的婚姻解散，是真的离婚。就像保禄特权一样，真的使一对外教人的婚姻解散。

而保禄特权、伯多禄特权都不是来自人的权力，而是来自天主借着教会行使的权力，因此，「天主结合的，天主当然能够拆散」，所以是真的离婚。

## 伯多禄特权 能解散什么样的婚姻呢？

一句话：就是除了保禄特权所管的，两个外教人的婚姻，以及今天教会觉得自己不能解散的既成已遂婚姻，这两种婚姻之外，伯多禄特权能解散其他任何婚姻。下面我讲几个例子。

## 案例

第一个例子是：有一对夫妻，他们都不是教友，两个人当中，谁也没有领洗，后来离了婚，有一位女教友认识了这位离了婚的先生，并且愿意和他结婚。不过，这位先生不想领洗，怎么办呢？

这种婚姻不能用 保禄特权，只能请求教宗解散这位先生的前婚。如果这位先生愿意领洗，就可以用「保禄特权」了。

第二个例子：有一位女教友，愿意和外教男子结婚，但是，这个男子的前妻是基督教有效领洗的，两个人离了婚，怎么办？

不能用 保禄特权，因为这位男子的前婚中，妻子是有效领洗的基督徒，若是他的妻子不是有效领洗的，就可以用 保禄特权 办离婚了。

最后一个例子是：有一位教友和一位外教人结婚，而且有了主教豁免了 混合婚姻 的限制，一切按照天主教的法律，在教会内行了婚礼。现在，他们两个人认为：实在无法继续下去。怎么办呢？

这显然是不能用「保禄特权」，因为他们得了豁免，又按照天主教的法律结婚，这是有效的婚姻。

### 「因信仰优先」解散婚姻的准则

如果他们完全无法维持正常的夫妻关系的话，能不能使用伯多禄特权，来解散这个婚姻呢？

这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教廷信理部颁布的训令，这训令的名称是「因信仰优先」解散婚姻的准则——更清楚的说：就是教宗可以解散前面几个例子的婚姻。

在新法典中，是否也这样说呢？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颁布了新法典。新法典中，完全不说教宗可以解散上面几个例子的婚姻。

为什么完全不提呢？有的主教就询问教廷，前面讲的

「因信仰优先」解散婚姻的准则，是不是在新法典颁布后，仍然有效呢？一九八三年九月六日，教廷信理部回答说：「因信仰优先」解散婚姻的准则，仍然有完整的说服力。

「因信仰优先」的准则是怎么说的呢？这准则第四段说：

「天主教教友与未领洗者，经教会豁免信仰不同婚姻限制之后，而成婚的，这样的婚姻仍然可以解散。」

## 理由

因为教宗意识到，圣经允许解散这些不是双方都领过洗的婚姻。在前面一章里，我们说到格林多前书第七章，圣保禄先说，基督不许离婚的教训，紧接着：他说「其他的人」，我们讲过，「其他的人」是指非基督徒而说的。因此，只要一项婚姻不是双方都领过洗的，教宗可以解散它。这是理由之一。

另一个理由常是为了保护信仰。这个观念，在前面我们已经提到过好多次了，基于以上两个理由，教宗可以「因信仰优先」而解散婚姻。

因此，现在要紧的是，准则里说：解散婚姻后，教友这一方缔结婚姻时，如果新婚的对象，还是外教人或是有效领洗的非天主教教友，这位新对象应该作保证：保证子女一定应该领天主教的洗和受天主教教育。这个保证，对有效解散前婚来说是必须的。

混合婚姻的豁免里，已经不要求非天主教一方作保证，这里却要求作保证。

不错，由这一点你可以看出来，「因信仰优先」而解散的婚姻，如果新婚的对象不是教友的话，对方必须作保证，这比一般混合婚姻要严格的，至于发生这样的个案，怎样向教宗申请解散呢？这要经过本地主教办理。婚姻圣事伦理，就在这里结束。

# 婚 姻 圣 事 伦 理

光 启 神 学 丛 书  
伦 理 神 学 部 分

---

余 山 修 院 改 编  
天 主 教 上 海 教 区 光 启 社  
出 版 、 发 行  
上 海 市 巨 鹿 路 3 6 1 号  
邮 政 编 码 2 0 0 0 2 0  
天 主 教 上 海 教 区 印 刷 部 印 刷

---

上 海 市 新 闻 出 版 局  
内 部 资 料 准 印 证 (96) 第 051 号